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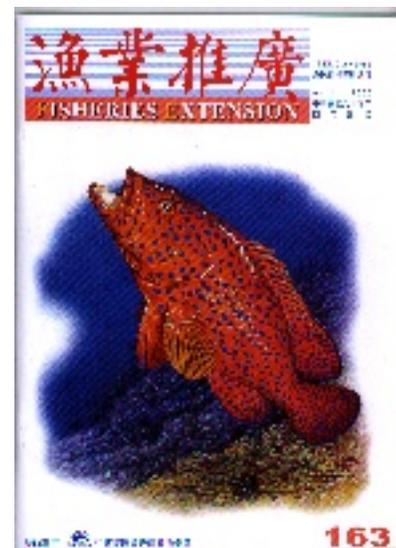
第163期目錄

封面圖片 [七星斑/鄭義郎/海洋生態插畫家](#)

封面裡 [自然詠歌/南橫公路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封底裡 [海闊天空/越南\(七\)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封底圖 [漁業文化/媽祖遶境 張容慈 \(文字工作者\)](#)



[漁業要聞](#) (p.4-6)

朱承天(本刊主編)

政令宣導

[漁政法令宣導](#) (p.7-9)

朱承天(本刊主編)

特別報導

[走訪漁業署體驗新世紀漁業之新願景](#) (p.10-11)

陳英傑 /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漁業署時間」主持人

特別報導

[聲音裡的自然傳奇 - 漁廣與墾丁國家公園開創合作新頁](#) (p.61-62)

周純慧 /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一帆風順> 節目主持人

專題報導

[從漁場圖看台灣漁業的演變\(上\)](#) (p.12-29)

胡興華(漁業署署長)

海的故事

[人類潛水探秘](#) (p.30-33)

蘇焉 /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推廣天地

[變換場景 快樂學習](#)

[辦理「漁村家政指導人員營養保健研習班」紀實](#) (p.34-38)

高淑貴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漁訊廣場

[漁業上之行政爭訟制度\(一\) - 訴願 -](#) (p.39-46)

鄭天明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講師

林宗善 / 漁業署技士

葉建宏 / 漁業署技佐

漁訊廣場

[漁業勞工住宅輔建概述](#) (p.47-48)

陳秋錦 / 漁業署專員

旅遊話漁

[澎湖漁鄉之旅\(四\)](#) (p.49-52)

吳禎洋 / 紐約社會科學研究所

郵票中的海洋生物

[甲殼動物\(二十\):短尾類\(蟹類\)\(十\)](#) (p.53-56)

洪明仕 / 新竹市政府建設局生態保育課課長

魚病防治

[魚病診斷與防治\(九\)](#) (p.57-60)

黃世鈴 / 農委會水試所鹿港分所

陳秀男 /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系教授

產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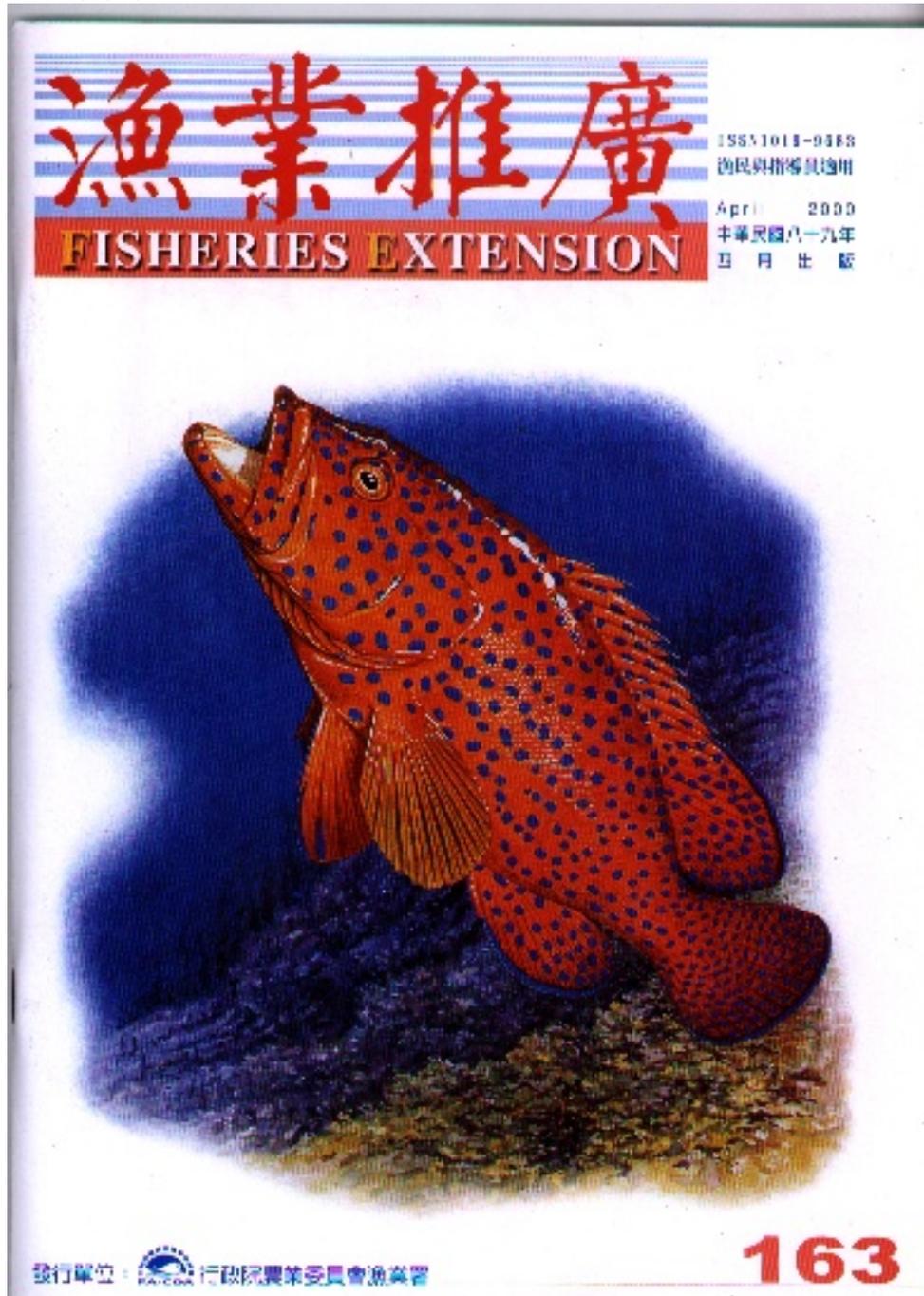
[八十九年二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p.63-64\)](#)

陳建佑(漁業署技士)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封面圖片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封面裡

南橫公路

攝影/文 黃丁盛

天色蒼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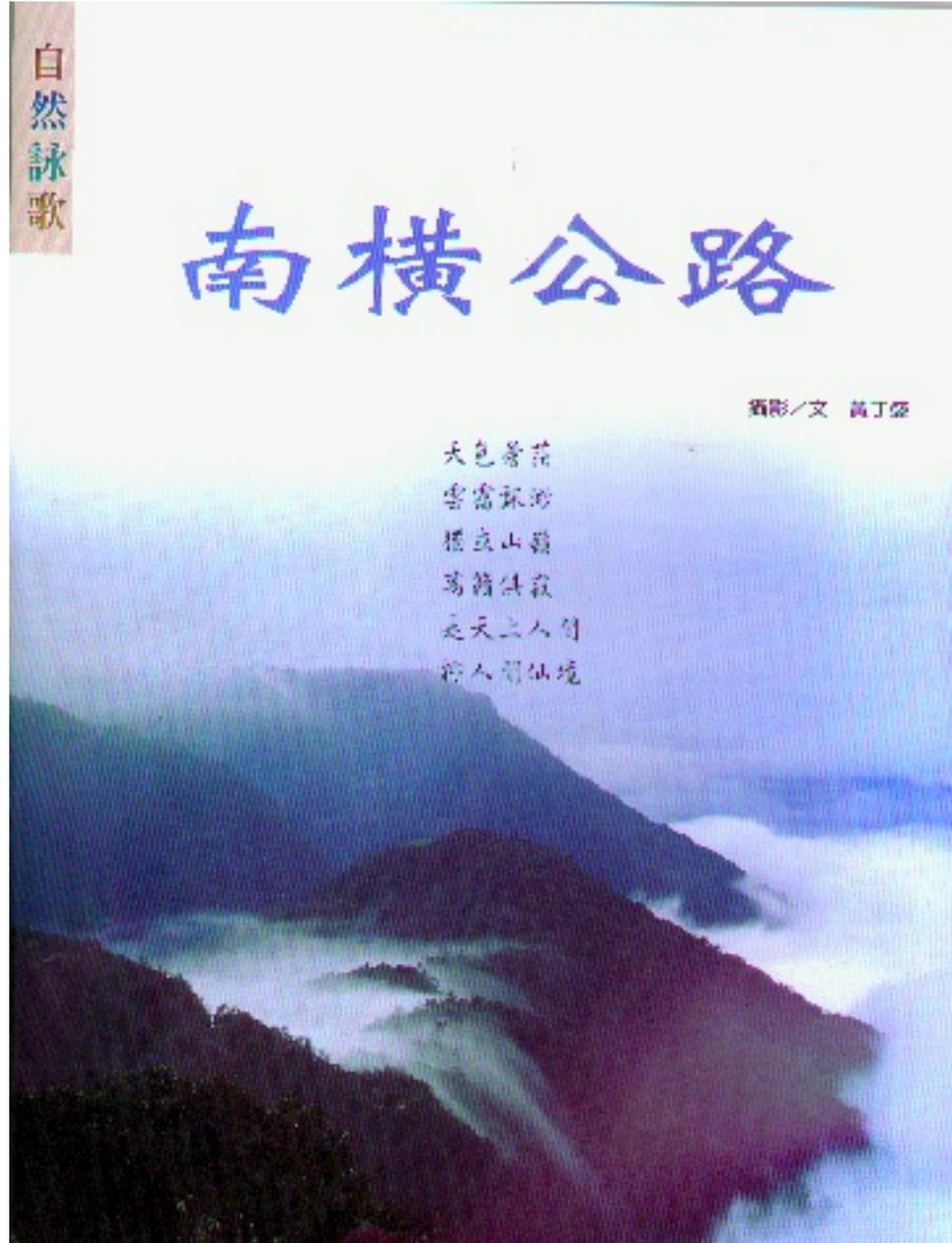
雲靄飄渺

獨立山嶺

萬籟俱寂

是天上人間

抑人間仙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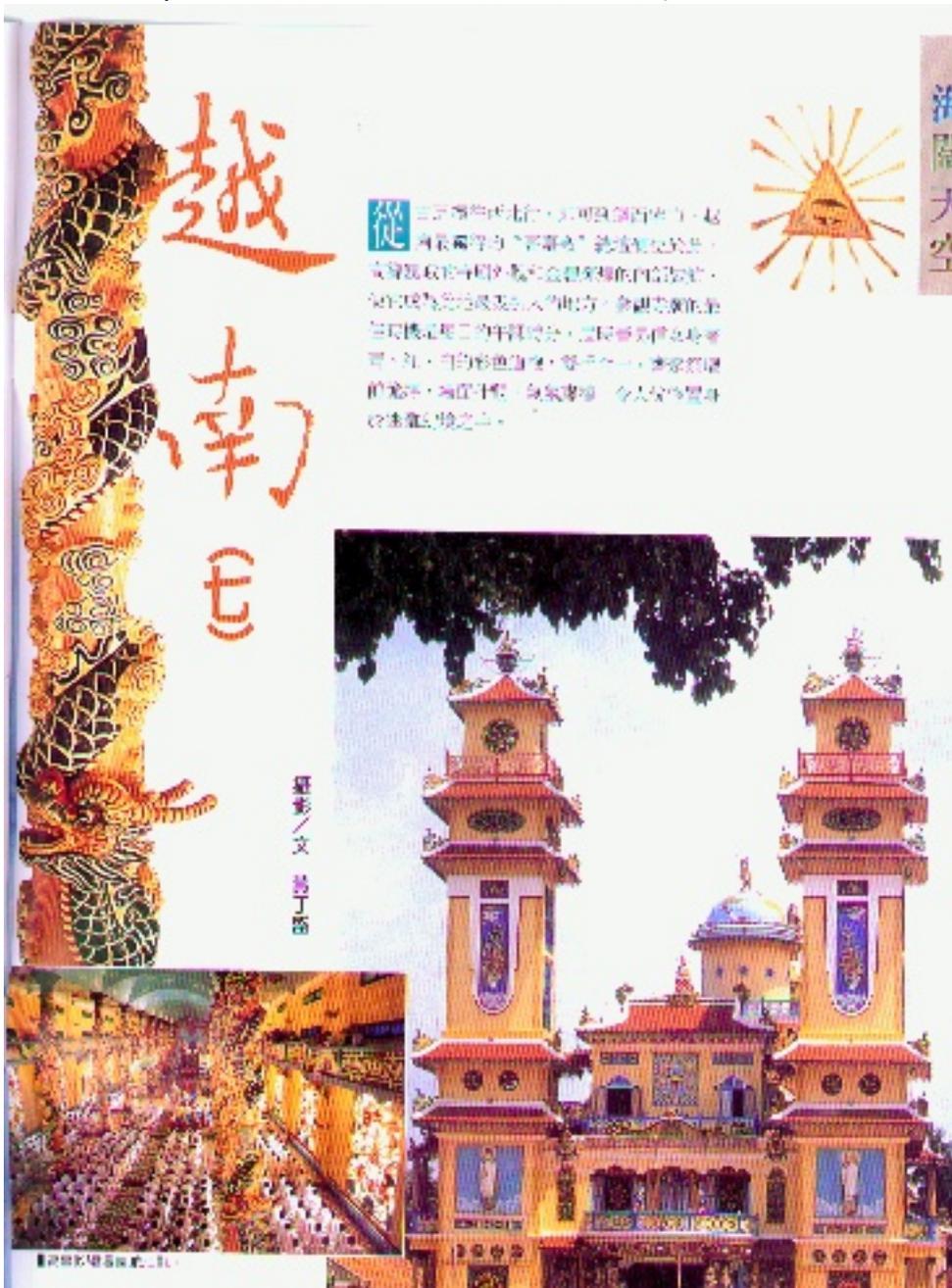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封底裡

越南(七)

從古芝續往西北行，即可到達西寧市，越南最獨特的“高臺教”總壇便位於此。高聳巍峨的寺廟外觀和金碧輝煌的內部裝飾，使它成為此地最吸引人的地方。參觀寺廟的最佳時機是每日的午課時分，屆時善男信女身著青、紅、白的彩色道袍，雙手合十，齊聚祭壇前跪拜，場面壯觀，氣氛肅穆，令人恍惚置身於迷離幻境之中。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封底圖 媽祖遶境

文．張容慈 攝影．吳志學

澎湖的媽祖海上遶境，
已成為全台僅有的特殊民俗活動。
每隔兩三年，
澎湖天后宮便會在農曆3月23日
媽祖生日時舉辦大規模的「媽祖海上遶境」，
藉以祈求風調雨順、平安豐收。
媽祖船隊所到之處，
皆可見虔誠地焚香膜拜的善男信女和遊客，
並燃放鞭炮表示歡迎，
充分展現出中國傳統廟會熱鬧歡欣的氣氛，
使節慶的情緒達到最高點。



文·張清華 攝影·陳文輝

媽祖遶境

澎湖的媽祖海上遶境，
 已成為全省首有的特殊民間活動，
 每兩年三年，
 澎湖天后宮協會在農曆三月廿三日
 舉行一日時舉辦元辰遶境（媽祖海上遶境），
 藉以祈求風雨順、平安無事，
 感謝船政所成之德，
 也可見當地漁民賴海的漁民及漁客，
 藉漁歌漁曲表示敬謝，
 充分反映出中興號新廟會熱鬧歡慶的氣氛，
 使到場的信眾達到最高點。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三日澎湖縣政府新聞稿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漁業要聞

朱承天

農委會漁業署召開 全國養殖漁業會議



■ 農委會李副主委健全主持「全國養殖漁業會議」。

在邁入廿一世紀前，為因應國內外產業環境的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假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召開全國養殖漁業會議，由農委會副主委李健全主持開幕儀式，邀集國內養殖產業產、官、學界的菁英百餘人，以「開創永續養殖漁業之新願景」為中心議題，針對當前我國養殖漁業發展所面臨之課題進行討論，以凝聚各界對未來我國養殖漁業發展方向與政策方針之共識。

此次全國養殖漁業會議依產業重點區分為陸上養殖、海上養殖與產銷管理等三組，分別以「奠定陸上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之策略」、「建立具國際競爭力永續經營的海洋養殖事業」、及「建立現代化、多元化養殖漁產品產銷體系」等作為分組議題進行討論，經與會專家學者與機關代表的共同熱烈討論，獲致下列的共識與結論，提供政府作為產業調整、輔導之依據：

一、檢討陸上養殖產業規模，維持適正的養殖面積，配合經建發展需要及「農地釋出方案」，規劃將陸上魚塭養殖面積逐漸減少至三萬公頃，並劃設為五十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同時整體規劃休閒養殖漁業，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多元化經營，促進養殖漁業成為生產、生活、生態結合的「三生」產業。

二、爭取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十年為期，寬籌三百億元預算，加速各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海水水源之統籌供應系統、進排水路、道路與集貨包裝場等公共設施之建設，以營造優質的生產環境；同時開發養殖專用

地表淡水水源，規劃設置公井取代私有水井，檢討因耕地減少而結餘之農業用水供養殖漁業使用，加強循環水養殖推廣，並建立以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管理單元之養殖用水管理體系，合理有效分配與運用各種水資源，促使養殖漁業地下水年使用量逐步降低至民國一百年時九億立方公尺之目標。

三、依據產業特性與需求，規劃設置水產種苗與觀賞魚之生產專業區，配合育種技術的開發與品質認證制度的建立，厚植水產種苗與觀賞魚等具國際市場競爭力產業發展之基礎，配合專業化行銷策略，預期十年後水產種苗與觀賞魚之出口將成長三倍達廿五億元；同時加速建立鮑魚、石斑魚量產技術，配合周邊產業的支援，建立拓展國際市場之基礎。

四、依據產業未來發展需求，發揮團隊力量進行系統化之科技研究；運用生物技術，開發經濟養殖種類耐寒、抗病與快速成長之品系，並落實研發成果在產業之應用；同時充實基層水產動物防疫體系之人力與編制，檢討修訂相關防疫與檢疫法規，有效防範疫病之入侵。

五、擴大超高密度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之應用與推廣，配合產業營運特性，提供策略性低利融資措施，對融資種類、額度、利率、期限與擔保方式等予以特別優惠之考量，以獎勵推廣業者使用，促進養殖產業經營層次之提昇。

六、通盤檢討沿岸十二哩內漁業活動之規劃與規範，將淺海貝類養殖與外海箱網養殖比照陸上魚塢納入登記管理，建立完整的海洋養殖漁業行政管理體系；確認各縣市沿岸海域箱網養殖之適正發展規模與發展強度，擬定整體海洋箱網養殖發展計畫，以三百公頃海域、二千只箱網為發展目標，並配合加強海上、岸上公共設施投資，以營造優良的產業經營環境。

七、建立沿岸海域水污染及養殖產品衛生品質之監測預警制度，對有污染可能的海域，建請環保單位加強防治工作；同時規劃箱網養殖海域輪休制度，避免漁場優養老化，確保產業永續之經營；改進海上養殖設施材料與材質，提高使用年限，研究牡蠣殼等養殖廢棄物之再利用模式，並研訂養殖廢棄物處理辦法，以降低產業對海域與海岸之污染。

八、建立陸上育苗、海上養成之分段式養殖模式，以減少颱風期海上營運管理或低溫期陸上養殖之風險；引進與研發多樣化養殖貝類生產設施，以促進淺海養殖的多元化發展；慎選海上箱網的代表性養殖種類，完整規劃與建立該代表性魚種之種苗生產、飼料供應、病害防治、收穫分級與行銷體系，降低產銷成本，厚植進軍國際市場之基礎。

九、建立海上箱網養殖產業保險，降低經營風險，解決海上養殖工作船筏證照與靠泊問題，修訂海洋養殖相關法規，簡化活魚出口與種苗進口之相關通關規定，並提供策略性融資措施，以營造獎勵業者使用之環境。

十、強化養殖產業基層行政機構之人力與功能，設置鄉鎮漁業行政專責人員，以加強漁政管理體系，落實產業輔導；有效運用養殖漁業地理資訊系統，提昇漁政管理效率；建構養殖漁業產銷資訊查報機制，建立產銷預警系統，並妥善應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漁業平準基金，穩定產銷。

十一、研訂優質養殖漁產品之認證標準及品牌制度，配合各國對進口水產品衛生品質之要求，輔導生產符合HACCP規範的高品質養殖水產品，有效區隔市場，爭取國內、外消費大眾之認同與信心；配合國人消費習性與生

活水準之提昇，逐步提高鹹水養殖生產比例至養殖總生產量之六 % 以上。
十二、運用電子商務系統，建立宅配及網路行銷通路，輔導養殖生產者組織廣設直銷據點，縮短行銷流程，籌設大型多功能低溫物流中心，調節產銷，並建立低溫配銷系統，確保養殖漁產品之衛生品質，滿足國人多元化、精緻化與便捷性之消費要求。

十三、規劃籌設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之生產專區，以降低產銷成本，促進經營效率，並規劃於台南安平漁港內籌設活魚及種苗儲運中心與進出口專用區，未來並依產業發展需求擴大設置，以強化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十四、按照時令與產期，結合地方節慶活動，宣導促銷國產水產品，推廣國人消費國產養殖漁產品之習慣，系統化建立國人的食魚文化。

十五、協調海岸巡防署、關稅總局、國貿局、標檢局等有關單位共同防杜不法或不良漁產品之進口與疫病之入侵，減少對本土養殖產業之傷害。

養殖漁業一直是台灣沿海地區經濟結構上極重要的一環，也是為我國創造外匯的重要產業之一，由於我國擁有深厚的養殖技術基礎、勤奮的漁民朋友及持續不斷的技术研發，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寬籌經費，落實推動全國養殖漁業會議的各項結論，相信台灣養殖漁業將可突破困境與瓶頸邁入新紀元，同時在國際高度競爭的局面下，繼續在各項養殖相關領域內執世界牛耳。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加強漁船船員訓練



■ 產、官學界菁英，參加全國養殖漁業會議。

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職司我國漁船船員訓練，該中心為輔導我國漁船船員提昇專業技能、維護漁民海上工作安全及配合國際公約要求，八十八年計辦理幹部船員訓練班、現職漁船幹部船員訓練班、普通值機員訓練班、漁船一級二級話務員訓練班、漁船船員求生滅火訓練班以及其他專項訓練及代訓等十七種訓練班次，計一五 期，結訓學員三、二 人。

漁業署表示，配合一九九五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即將實施及我國漁業發展之需要，將繼續加強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之海上航行安全、操船及漁撈作業技術、漁航及輪機自動控制技術、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海難防範等訓練，以及加強普通船員

之一般基本漁撈與海上求生滅火技術之訓練，以提昇我漁船船員素質，歡迎有志於從事海洋漁業工作之青年朋友踴躍參加該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漁船船員專業訓練。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電話：(07)8214103

發放老人漁民津貼 八千餘人老漁受惠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農輔字第八八一五九二九號函公布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原年滿六十五歲、已領取勞保老年退休給付並遭漁會要求辦理出會而喪失甲類會員資格之老年漁民，無須再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即可申領本項每月三千元之老農津貼，惟需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向漁會提出申領，始可以追溯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發放。目前該項申領作業已由各區漁會及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中，以落實造福老年漁民，至八十九年一月，領取該津貼之老年漁民共八千一百餘人。

朱承天 / 本刊主編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政令宣導 漁政法令宣導

朱承天

在台灣建造非本國籍延繩釣船農委會公告申請輸入登記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三三二九號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八條「在台灣地區建造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船申請輸入登記作業程序」。

其公告事項：

一、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保育鮪類資源目的，要求權宜國籍船轉籍為其船主所居住國籍，對在台灣地區建造由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鮪延繩釣船有意願申請輸入我國者辦理登記，以為核准輸入依據，特訂定本程序。

二、登記資格：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止之期間內，在台灣地區建造且出口為國人經營非本國籍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

三、登記申請：船主於本公告起一個月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申請。

(一)申請書。

(二)船舶之海關出口報單及海運出口貨物放行通知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船舶國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船主為自然人者，附船主之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船主為公司者，附公司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並附代表人之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五)船舶側面完整船體含船名之五吋長七吋寬照片。

(六)船舶最近六個月內鮪魚漁獲物售魚紀錄，或延繩釣漁機具購置等足資證明船舶確為鮪延繩釣船文件。

(七)一艘一百噸級以上延繩釣汰建噸數之現存漁船 船主或汰建資格所有人出具之同意提供汰建噸數文件。

(八)造船廠完稅證明或其開立之發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書件影本經鮪魚公會查核與所附正本相符後，在影本加蓋「經核與正本相符」，正本隨即發還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時提供第七款文件者，應於本會漁業署指定之期限內補正。

四、審核：登記截止後由鮪魚公會將完成登記申請之船舶資料，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審核，確認申請船隻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一)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止之期間內在台灣地區建造並出口。

(二)船主或船舶所屬公司代表人為我國國民。

(三)在外國登記有案。

(四)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

(五)為捕鮪類之延繩釣船。

五、審查結果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將符合登記漁船及不符合登記漁船分別列冊，轉本會漁業署核備。經列入符合登記漁船清冊者，始得依本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及本會另案公告之規定申請輸入為我國籍。

農委會令修正漁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1.31農漁字第891201414號令修正「漁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下：

第六條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時，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一、漁業根據地在縣（市）者：其漁船總噸數未滿二十噸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十噸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漁業根據地在直轄市者：其漁船總噸數未滿一百噸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一百噸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三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1.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2.船名。

3.漁業種類、作業區域及船籍港。

4.計畫總噸數。

5.船舶主要尺寸。

6.船殼材質。

7.造船廠名稱及所在地。

8.主、副機製造國別、機型種類、廠牌、連續最大馬力、汽缸數、缸徑及迴轉數等。

9.預定開工及完工進水日期。

(二)漁船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及線圖）及施工說明書四份。

（舢舨、漁筏及未滿十噸木殼船免附。）

(三)申請改造者，應另檢附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第七條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及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作業水域在省以內之專用漁業權漁業及作業水域在二縣(市)以上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二)作業水域在二省(市)以上之漁業權漁業。

(三)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一)作業水域在直轄市轄區內之漁業權漁業。

(二)使用漁船總噸數未滿一百噸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

該直轄市者。

三、縣(市)主管機關:

(一)作業水域在縣(市)轄區內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二)使用漁船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縣(市)者。

第十五條依本法第十七條所擬訂之計畫，應包括漁業種類、漁場區域範圍、漁期、預定核准數量、公告期間、申請期間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作整體規劃及前項計畫之擬訂或調整，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編列預算委託有關機構或學術團體研究辦理。

第十六條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擬訂或調整計畫後，應於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及漁會公開閱覽三十日。

前項閱覽期間，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計畫後，應於每年七月以前在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或漁會公告，接受漁業權漁業執照之申請。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為特定漁業之指定及限制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行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主管之業務，委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農委會公告我鮪延繩釣漁船八十九年在大西洋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三三 六九號公告，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告八十九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

其公告事項：

一、赴大西洋海域(大西洋南北之分，以北緯五度為界)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應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以下簡稱高雄市漁業處)申請國外基地作業出港證明書，並透過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報經高雄市漁業處核准後始得前往大西洋作業。

二、從事大目鮪作業之漁船，其限制條件如下：

(一)以八十年至八十六年曾經高雄市漁業處核准在大西洋從事鮪延繩釣作業，其中一年曾經卸售大目鮪超過一 公噸；且未違反八十八年公告下年不得赴大西洋作業規定之漁船，其漁船數並限定在一二五艘以下，超過則以抽籤決定。

(二)八十九年大目鮪作業漁船漁獲限額為一五、 公噸。

(三)從事大目鮪作業之漁船，每船漁獲限額為九 公噸，如已達限額擬繼續捕撈者，須向高雄市漁業處申請增加配額，第一次申請須於三月一日以後提出，以兩次為限，每次最多三 公噸，另船主如預估無法充分利用該限額時，須於九月底前報高雄市漁業處收回重新分配。倘作業漁船其黃鱔

鮪之捕獲量占大目鮪漁獲量之百分之五 以上者，可核予二次每次最多五公噸之配額。

(四)每船長鰭鮪之意外漁獲量不得超過主漁獲量之百分之十。

(五)大目鮪及黃鰭鮪之最小魚體漁獲限制為三．二公斤，如捕獲較上述限制為小者，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

三、從事長鰭鮪作業之漁船，其限制條件如下：

(一)赴北大西洋從事長鰭鮪作業之漁船，以八十七年或八十八年經高雄市漁業處核准，且未違反八十八年公告下年不得赴大西洋作業之規定者為第一優先；其餘漁船為第二優先，並限定在二十七艘以下，超過則以抽籤決定。

(二)赴南大西洋從事長鰭鮪作業之漁船，以八十四年或八十八年經高雄市漁業處核准之漁船，且未違反八十八年公告下年不得赴大西洋作業之規定者為第一優先；其餘漁船為第二優先，並限定在六十三艘以下，超過則以抽籤決定。

(三)經核准在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之漁船，不得赴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經核准在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之漁船，不得赴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且各作業漁船之大目鮪之意外漁獲量不得超過主漁獲量之百分之十。

(四)從事長鰭鮪作業漁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為一、五 公噸，由核准之作業漁船共同使用。

四、捕撈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之意外漁獲限額由八十九年獲准在大西洋作業之漁船共同使用：

(一)北大西洋劍旗魚意外漁獲限額為二八八．二公噸。

(二)南大西洋劍旗魚意外漁獲限額為一、一六九．六公噸。

(三)黑皮旗魚意外漁獲限額為四八二．三公噸。

(四)紅肉旗魚意外漁獲限額為四二四．五公噸。

(五)劍旗魚之最小魚體漁獲限制為二十五公斤或下顎尖端至尾叉長為一百二十五公分。如捕獲較上述限制為小者，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中。

(六)漁船捕獲前述個別魚種之意外漁獲量，不得超過主漁獲量之百分之八。倘每船個別魚種之意外漁獲量超過當日所捕鮪類（含旗魚類）漁獲量之百分之八以上，應於次日駛往他處作業。

五、各魚種之限額均為未經加工處理之重量，換算比率，如國際漁業組織另有規定變更時，由本會另行公告。

六、作業漁船及運搬船於作業期間除應遵守「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及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農漁字第八八六八 七五號公告「自八十九年起赴大西洋之鮪延繩釣漁船必須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定事項」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船長應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

(二)船主應每月五日前(遇假日順延)，以電傳書面向鮪魚公會確實速報上月漁船在大西洋捕撈之漁獲重量（全魚重，單位為公斤），非鮪魚公會所屬漁船，船主應逕向高雄市漁業處速報。

(三)漁船應停止捕撈已達限額之鮪類。如再有捕獲時，應全部拋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

(四)漁船於完成一航次轉載或完成進港三十日內，船長應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交船主。船主應於收到後送高雄市漁業處轉本會漁業署備查，其繳送時間不得逾越進港後六十日。

(五)漁船於完成銷售魚貨後，船主應在兩個月內，將魚貨銷售資料送高雄市漁業處轉本會漁業署備查。

(六)漁船之識別標誌不得以任何方式遮蔽或塗改。

(七)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科學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科學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八)漁船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

七、鮪魚公會對違反本公告事項之漁船，不得核發冷凍鮪類（含旗魚類）輸日配額證明。

八、鮪魚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遇假日順延），將上月我漁船在大西洋捕撈之漁獲重量資料轉報高雄市漁業處，該處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遇假日順延），將上月漁獲資料彙整，報本會漁業署備查。

九、運搬船不得載運我國漁船違規捕撈或不得持有之漁獲物，並嚴禁載運他國漁船之漁獲物。運搬船載運漁獲物時，應詳細填寫轉運紀錄表。

十、代理商不得代理銷售未經核准前往大西洋作業漁船之漁獲物及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作業日起之漁獲物。

十一、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項第五款、第六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項者，依漁業法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並得處分下年不得赴大西洋作業。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四項第六款或第六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核處。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款者，下年不得赴大西洋作業，並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核處。

十二、本會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八八）農漁字第八八六 八五號公告「八十八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八八）農漁字第八八六 一三五號公告「八十八年我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赴大西洋海域從事大目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朱承天 / 本刊主編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特別報導

走訪漁業署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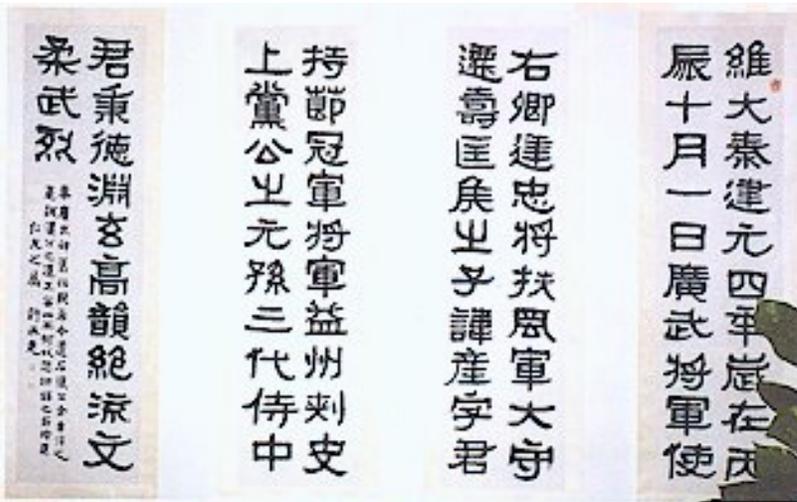
新世紀漁業之新願景

陳英傑



■ 漁業署長胡興華暢談新世紀台灣漁業的願景。

漁業署長胡興華暢談新世紀台灣漁業的願景。



■ 漁業署的陳設有著濃厚的文學氣息也薰陶著每一位造訪過的賓客。

漁業署的陳設有著濃厚的文學氣息也薰陶著每一位造訪過的賓客。



■ 漁業署主任秘書郭慶老特別錄音向漁民拜年。

漁業署主任秘書郭慶老特別錄音向漁民拜年。

自從去年七月一日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升格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之直屬單位後，儘管對基層且長期奉獻於農漁專業的節目主持人來講，並無強烈的感受到太大的喜悅和倍受重視，但我們仍力圖彰顯存在於中央部會唯一的一個農漁專業電台之價值，因此製作了漁業專業節目「漁業署時間」。

如果以專業的角度來看待「漁業署時間」這個漁業專業節目，它應該是涵蓋了一個漁業相關資訊的收集，漁民意見的反應，基層漁會行政執行上之了解，向上反應管道之聯繫與問題解決之策略等等，簡單來講就是需要一個製作小組的分工與合作。但或許是礙於諸多因素的考量，「漁業署時間」製作了將近八個月的時間，竟然完全由主持人一手包辦，儘管期間交織著太多的挫折與無奈，但仍然對於漁業署長官們的全力配合心存感激，並且也終於能夠踏上漁業署，親自與長官們作面對面的訪問。還記得當我們從高雄一路開車北上來到漁業署時，每個人心中的疑惑不禁油然而生，漁業署真的那麼小嗎？就連署長的辦公室都不及一個

區漁會理事長，可是這些疑惑卻被眼前所出現的景像頓時化解。因為在這，我們看到了每一位署裡長官為了業務所專注的忙碌，為了整體漁業的發展，甚至犧牲午休和下班的時間，全程投入參與各項漁業議題的討論，這種服務敬業的精神，除了讓我們感動之外，如果還可以找到答案，那就是活力、專業與希望。

訪問到胡署長時，已近晚餐時間。儘管從外表上可以看出他歷經一下午開會的疲憊，但胡署長依然面不改色暢談他對新世紀台灣漁業的新願景。一句漁業必須走向高科技並具備國際競爭力開啟了訪談的前奏，胡署長認為跨世紀台灣如何以旺盛的企圖心與堅韌力來通過階段性嚴格的考驗，並使台灣漁業得以永續經營，乃是漁業署和所有漁業界的神聖且重大使命。

此外，針對漁民的生活、海洋的生態與漁業的生產之「三生」最高原則，胡署長亦提出精闢且詳實的計畫。而所謂的「三生」當然首重於漁民的生活，因為漁業人口的斷層當然也阻絕了漁業的永續，所以如何協助漁民具自主性發展的能力，如何落實照顧漁民生活、漁民保險、天然災害之救助、建設漁村社區等，就成了漁業署責無旁貸的首要課題。另外，廿一世紀是個海洋的世紀，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過去，人類依靠海洋卻又摧殘海洋，現今在全球維護海洋意識之覺醒後，我們更應該珍惜與確保海洋環境不受破壞，兼顧生產與生態環境的平衡，如此漁業才得以永續經營。

而在漁業生產方面，漁業署已成功規劃多處漁港及漁業資源多元化使用，並成為國人從事海上休閒漁業活動享受生鮮水產品之場所，同時為了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的枯竭，也積極投放人工魚礁和魚苗放流並推動栽培漁業和海洋牧場等，這些已付諸具體行動的政策，無非就是希望在廿一世紀讓台灣漁業的觸角更加廣伸國際，也因應加入WTO國內市場之開放，讓衝擊減至最小，將競爭提昇至最高。

漁業署是全國最高的漁政單位，為了期使「漁業署時間」這個漁業專業節目能夠真正做到反應漁民心聲，宣達漁業政令並順利解決漁業問題等，我們相信儘管節目的本身沒有任何的資源可加以運用，但我們親眼見識到胡署長的熱忱，體驗到漁業署全體長官為了開創新世紀漁業願景所投注的心力，相較之下，我們為了節目所犧牲和付出的，實在不算什麼。

誠然，有了漁業署新世紀漁業之新願景，漁廣也深感做為一個傳播媒體的重責大任，而如何去創造漁業生態的完整，漁民生活的保障與魚貨生產的穩定，都將是「漁業署時間」這個節目今後所投注和努力的方向。

陳英傑 /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漁業署時間」主持人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特別報導

聲音裡的自然傳奇 -
漁廣與墾丁國家公園開創合作新頁
周純慧



■ 漁廣記者周純慧訪問墾管處處長李武雄。

為加強資源保育觀念，並提供民眾遊憩資訊，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特別規劃「寶島風情」節目單元，聯合南台灣地區唯一擁有海域資源的墾丁國家公園進行合作，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份開始，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現場連線，除了介紹墾丁國家公園特有的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以外，並將提供墾丁國家公園內的旅遊景點資訊與生態保育觀念，以充分發揮媒體提供服務之特性與社會教育之功能。

墾丁國家公園成立於民國七十三年，迄今已有十五年的歷史，是我國第一座國家公園，且三面環海，也是南台灣地區唯一擁有海域資源的國家公園，具有多樣性的自然景觀，其中包括發達的珊瑚礁地形，以及孤立山峰、水潭、草原、砂丘、熱帶森林與滋長其間繁茂的生物，可說兼具山海之勝、沼原之美，因此，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本著服務民眾與資源保育之理念，與墾丁國家公園進行合作，將在節目中展現多元且豐富的自然生態。

根據墾丁國家管理處表示，墾丁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本島南端，陸地範圍涵蓋屏東縣車城、恒春及滿洲三個鄉鎮，西邊包括龜山向南至紅柴的台地崖和海濱地帶、南面包括龍鑾潭南邊之貓鼻頭、南灣、墾丁森林遊樂區和鵝鑾鼻，東邊沿太平洋岸經佳樂水、北至南仁山區，面積共18,084

公頃；海域範圍則包括南灣海域，以及由龜山經貓鼻頭、鵝鑾鼻，北至南仁灣之間，距海岸線一公里內的海域，計15,185公頃；海陸域面積共有33,269公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武雄表示，成立國家公園的主要目的是保護與珍惜自然資源，俾使其能永續經營利用，這一點與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向來所宣揚的保護海洋資源理念，屬於共同的目標。

另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課長許書國進一步解釋：就台灣地區而言，墾丁國家公園是唯一一個包含海域的國家公園，具有熱帶地區非常重要的一項資產 - 珊瑚，珊瑚不但對漁業資源有重要的貢獻，同時對陸地珊瑚礁的形成也是一大特色，因此民眾前往墾丁國家公園旅遊時，在陸地上常可看到一些和台灣中、北部不一樣的特殊地質構造，主要就是由珊瑚礁石灰岩所形成的地形和地質特色。

許書國課長指出，由於墾丁國家公園地理上比較接近熱帶，不僅涵蓋台灣中、北部暖溫帶植物特色，並具有熱帶植物景觀，因此擁有相當多的植物資源，相對而言，依存於這些植物中的哺乳動物、鳥類和昆蟲等，也非常多樣化，顯示墾丁國家公園具有非常豐富的自然資源。

在人文特色方面，許書國課長表示，墾丁國家公園除了擁有史前留下的遺址外，還具有近代歷史所興建的鵝鑾鼻燈塔、南仁山的原住民石板屋等珍貴的資產。

由於墾丁國家公園所擁有的資源十分豐富且多元，因此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將以長期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的方式，逐項展現墾丁國家公園瑰麗的自然風貌。首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份開始，就墾丁國家公園進行簡介，以及墾管處的處慶系列活動介紹，八十九年元月起，將逐月介紹墾丁國家公園的候鳥及動物資源、海洋資源、人文資源、地質資源，以及植物資源等，節目中將由墾管處負責資源研究和復育工作的保育研究課，以及與遊客接觸最密切的解說教育課等單位輪流擔綱，提供給聽眾完整而深入的自然體驗。

另一方面，鑑於前往墾丁國家公園旅遊的遊客與日俱增，加上八十九年二月份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館後，勢必吸引更多民眾前往，為避免激增的遊客可能造成自然環境的負擔，墾管處解說教育課課長許書國特別在節目中呼籲民眾，於墾丁國家公園從事旅遊活動時，應避免破壞性行為或亂丟垃圾、大聲喧嘩等，以免破壞自然生態與環境，並嚴格禁止搭乘水上摩托車等非法性的旅遊行為。同時為了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地形、地景大多以保持原始風貌為主，人工設施較少，所以遊客要特別注意自己的安全，尤其要留意避免遭受毒蛇或毒蜂攻擊。再者，由於冬季受到強勁落山風的影響，民眾前往旅遊需注意添加保暖衣物，並避免前往不熟悉或未開放的水域從事水上活動，以維護自身安全。往後，墾管處也將在漁廣節目中隨時提供資源保育觀念，以及提醒遊客必須注意的事項。

此一「寶島風情」單元，於每週四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二時，在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一帆風順」節目中播出，收聽頻率為A M七三八千赫、一一四三千赫、宜蘭轉播站一五九三千赫。誠如墾管處處長李武雄所言，希望藉由「寶島風情」單元的播出，提供聽眾更多、更豐富的資訊，歡

迎聽眾共同來見證這塊土地上千萬年來地殼變動的紀錄，以及萬物滋長的痕跡，更祈盼大家共同愛護這塊錦繡大地上，原屬於大自然的花鳥蟲獸與礁岩碧海，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世世代代皆能共享此一瑰麗且珍貴的自然資源。



■ 漁廣記者周純慧訪問墾管處解說教育課長許書國。

周純慧 /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一帆風順> 節目主持人

專題報導

從漁場圖看台灣漁業的演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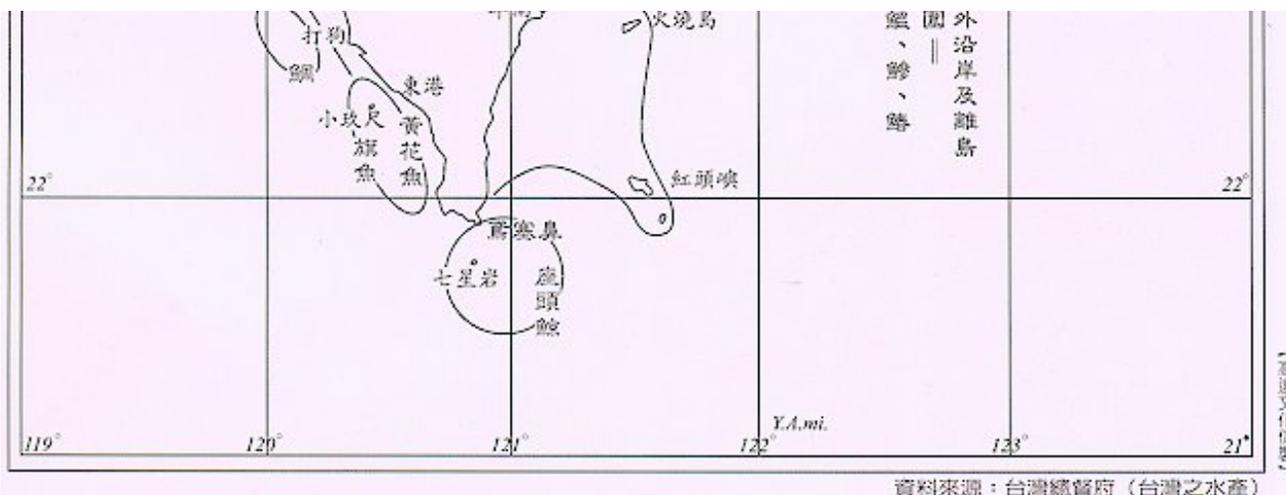
胡興華

隨著歷史演進，各種台灣漁場圖的變化，其所代表的意義，不僅僅是台灣海洋漁業發展之歷史軌跡，不同漁業的興衰及人文自然資源的改變，更象徵我國漁民挑戰海洋，迎向風浪，勇往直前不屈不撓的精神。



■ 蘭嶼就是以前的紅頭嶼。

日本大正九年（1920年）12月，台灣總督府編印一本「台灣之水產」，內容介紹當時台灣的漁業環境、漁業（近海、沿岸、河川）、製造業、養殖業、水產貿易、水產團體等，最後附了一張「台灣的漁業資源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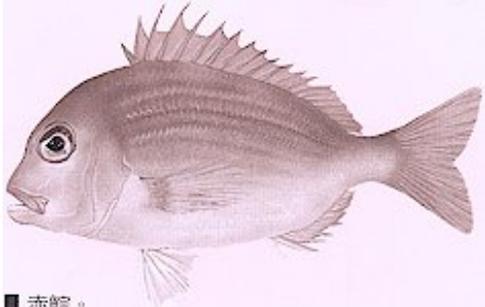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台灣之水產）

沿岸漁場分佈，北部淡水至三貂角間有鯛、魚，主要漁法為流刺網（、鯊），水深12~13尋，漁期10~4月，地曳網（牽罟）、漁期週年，焚寄網（現稱火誘網）、漁期7~10月。北部淡水沿岸及新竹、苗栗外海域之鯛、青魷（魷），為地曳網及釣魚漁場。台灣西海岸從新竹至東港之間為魷（烏魚）所分布漁期11~1月，以竹筏在沿岸使用魷旋網作業。漁民發現魷魚群後以竹筏5~6隻帶旋刺網作圓形包圍捕烏魚。高雄外海為延繩釣鯛漁場、東港、小琉球海域之黃花魚（小黃魚）、旗魚、黃魚屬當時汽船拖網之漁獲。大正四年（1915年）時汽船拖網4艘，大正九年（1920年）有181噸及234噸汽船各一艘，以基隆為基地，淡水、高雄為預備港，拖捕鯛類、黃魚、鯖、、烏賊等。旗魚延繩釣亦以高雄為基地在附近海域捕旗魚，鵝鑾鼻、七星岩附近有座頭鯨。南台灣鯨漁業始於大正二年（1913年），大正九年總督府委託東洋捕鯨株式會社，進行捕鯨試驗，共捕獲鯨魚34頭。飛魚漁場位在台灣東部沿岸，北起蘇澳沿海岸向南經火燒島、紅頭嶼、至鵝鑾鼻西岸至東港、高雄海域，漁民使用飛魚流網，漁期3~6月為主，夜間作業。花鰹在三貂角至卑南沿海，漁民置鰹待網（早期定置網的一種）、於瀕岸4~5尋處，漁期4~7月，並以5~6月為盛期。澎湖海域生產、鯛、狗母、花鰹、魚等，其中七美一帶為鯛延繩釣之良好漁場，焚寄網（火誘網）捕、以夏季為主，沿岸石滬及定置網則捕花鰹、、雜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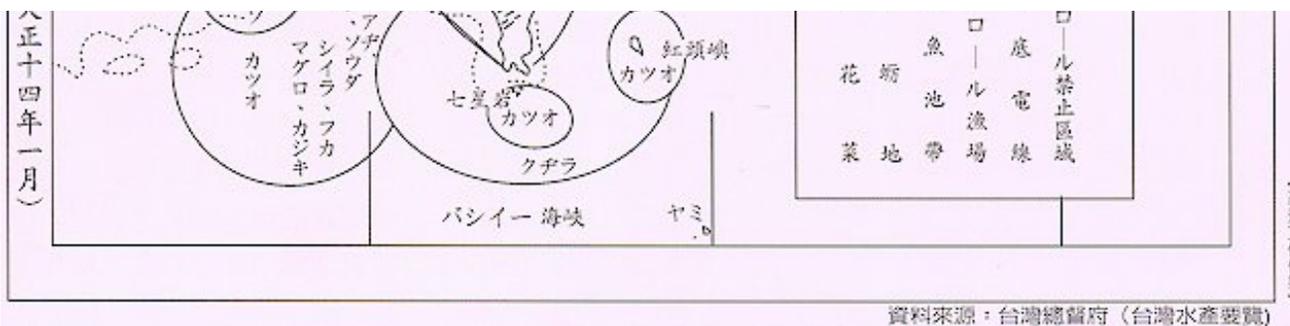


■ 牡蠣養殖。



■ 赤鯨。

近海漁業之漁獲種類以東部，北部外海之鯉、鮪、旗、鯊、鯛魚類等為主。近海鯉釣漁業使用日本型石油發動機船20~50馬力，漁場範圍擴展至基隆、彭佳嶼、黃尾嶼、赤尾嶼、與那國島、紅頭嶼、火燒島、烏石鼻等島嶼之連線海域內作業。漁船以基隆、蘇澳、大埤為基地（基隆為主），漁期4~10月而以6~7月為盛期，使用的餌料係自基隆、宜蘭附近海域以焚寄網所捕獲的、鯖、或其他魚種。東北部近海之旗魚、鯊魚漁場，使用12~15馬力日本型石油發動機船之延繩釣，捕旗魚或鯊魚，兩者使用的漁具相同，僅配置的釣數略有出入（捕鯊每鉢約16，捕旗魚11）。漁場在彭佳嶼至蘇澳海域，餌料為花鯉、鯖、，鯊魚之漁期為3~5月，旗魚11~2月。赤及血鯛分布於彭佳嶼四週及其西北40~50浬海域。



綜觀此時的台灣漁業，乃是以沿岸之定置網、流刺網、打瀨網、搖鐘網、烏魚旋網、鏢旗魚、鯛延繩釣、一支釣、鯖鯊釣及石滬漁業等為主，近海則僅有鰹釣、赤釣、旗鮪鯊延繩釣及少許之汽船拖網而已。日本大正十四年（1925年）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印之「台灣水產要覽」，亦附有「主要漁場圖」。本圖所涵蓋範圍為東經119。E至124。30'E及北緯22。N至26。N之間，這張圖以日文將魚種名註明在漁場位置上，同時也把該漁場範圍圈劃出來。圖上也繪出拖網禁漁區域、海底電線、拖網漁場、養魚地帶、養牡蠣帶及石花菜區等。在台灣本島上指標示出基隆、高雄、東港、蘇澳等17個漁港或漁船進出地，離島部分則有澎湖、魚釣島、尖角列島、石垣島、西表島...等。陸上養魚池分布在桃園內陸及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近沿海地區，潮間帶牡蠣養殖則位於竹南、鹿港以南至高雄沿岸，石花菜則在台灣北海岸及澎湖沿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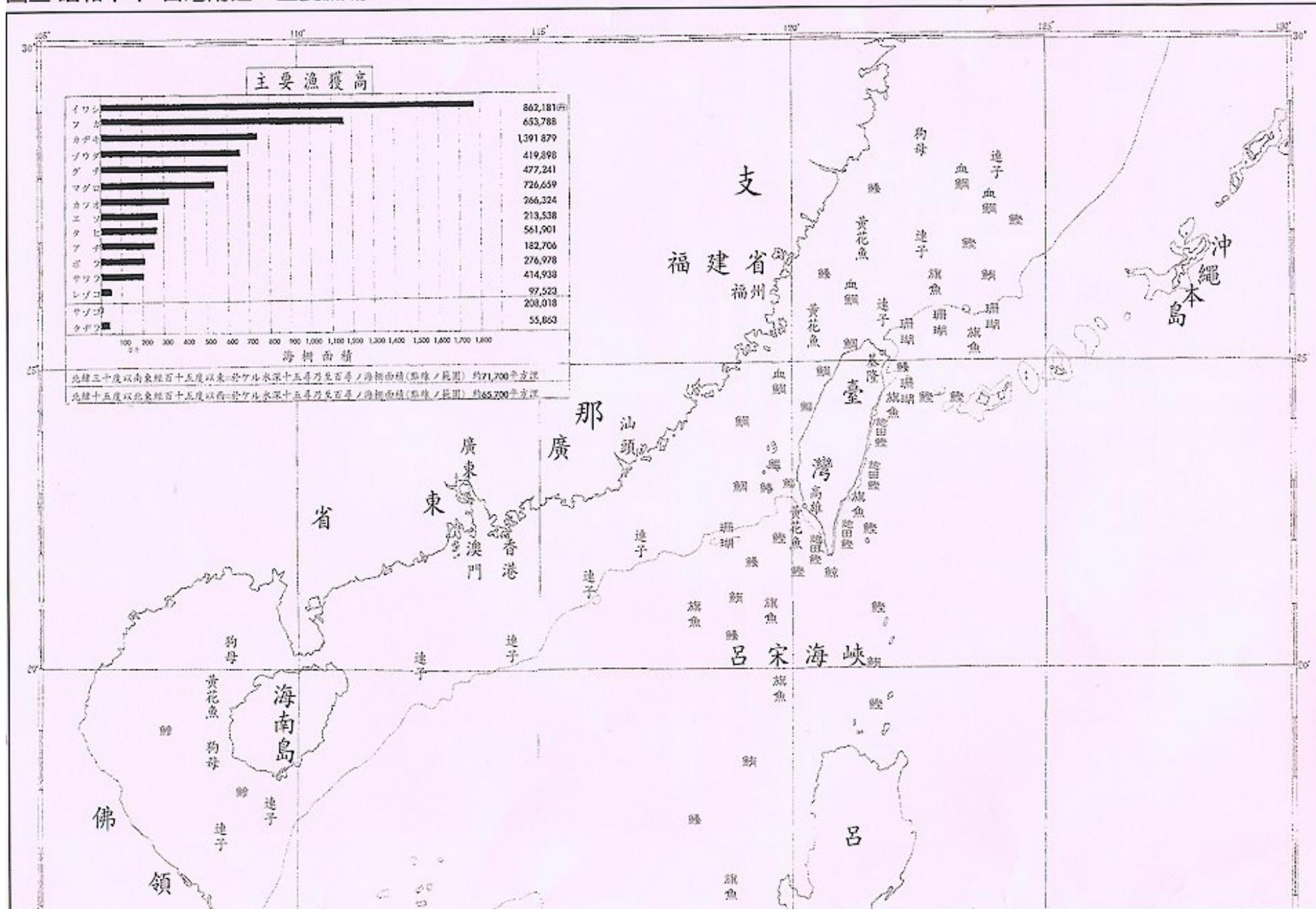
由漁場圖顯示，台灣北部海域（北緯26。30'N）、台灣西岸沿海、澎湖至巴士海峽之間海域，大部分屬拖網禁漁區。故汽船及機船拖網駛往較遠的台灣北方海域作業，27。N以北之盤仔魚、赤、狗母、角魚、三牙、小管、烏鯧、海鰻、比目魚、及台灣海峽北方之鮫、赤、狗母、沙魚、黃魚、鯛魚，台灣海峽中部之黃魚、烏賊、鯖等均為拖網漁業的漁場。澎湖海域之鯛魚、龍占、圓花鰹、鯖魚、東石、布袋外海之鯛魚、鯖魚、沙魚、魚。高雄、屏東外海有釣漁業之鰹魚、鮪魚、旗魚、沙魚，以及旋網、火誘網（焚寄網）、曳網、流網等生產之魚、魚、黃魚、白帶魚及捕鯨。台灣東部海域有許多鰹漁場，台灣東北海域有鰹魚、旗魚及珊瑚，魚釣島、赤尾嶼為鮪魚、旗魚、鰹魚、沙魚的良好漁場。台灣省沿岸及北部西海岸產魚、鯛魚、烏賊，中部至南部沿海產烏魚、魚，東部沿海之魚、圓花鰹及台東沿海之飛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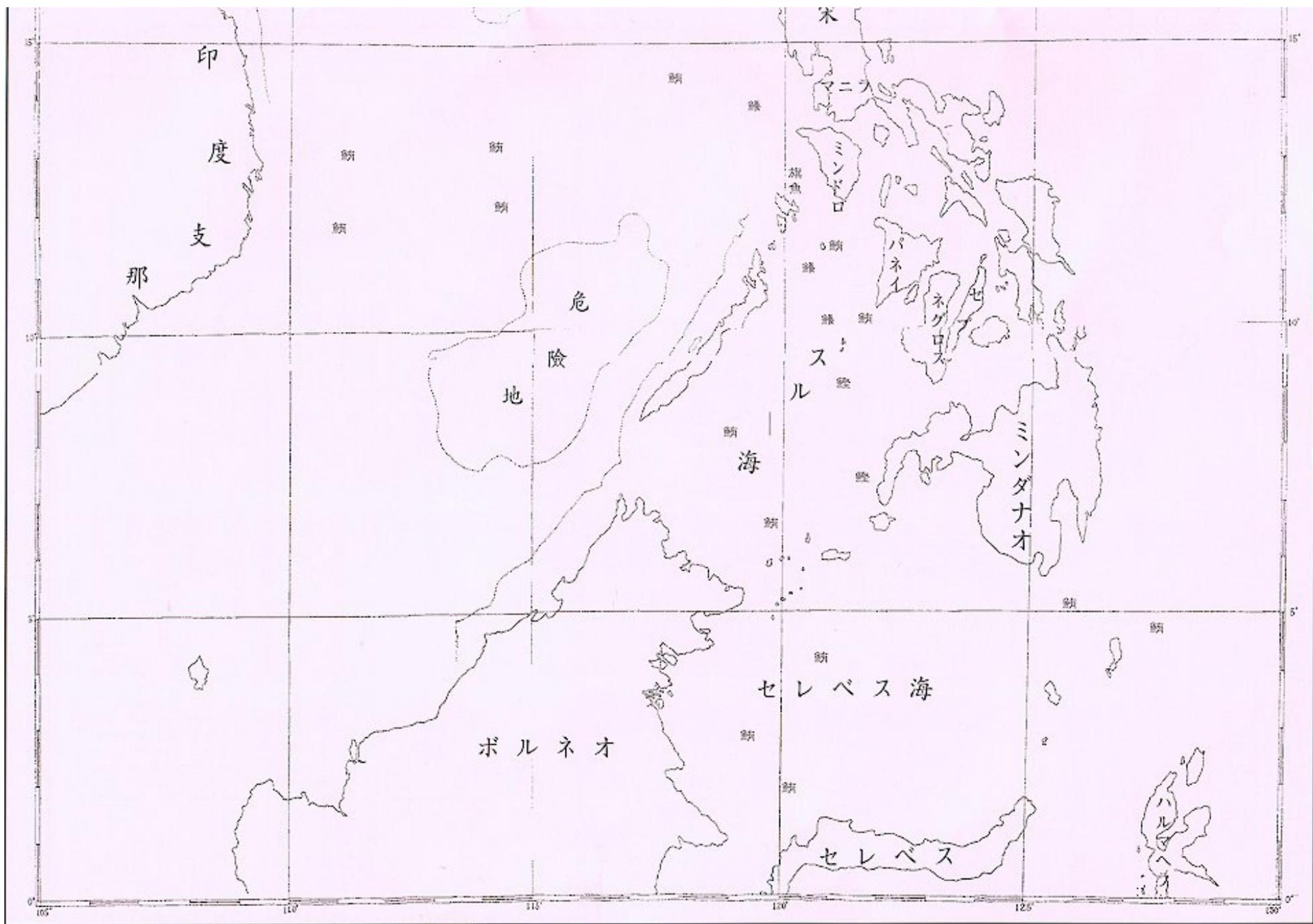


■ 大正十四年（1925年）台灣珊瑚生產量超過 10 噸，成為世界主要產地之一。

本漁場圖涵蓋範圍廣泛，各漁場都標繪出來，顯示漁場的位置與大小，將主要漁獲種類名稱註明在漁場內，讓讀者很容易就明瞭台灣沿近海的漁場所在及其主要的魚獲物。因圖上的各種標示很多，漁場線、禁止線、等深線，許多海底電線之分布，加上近百個魚名密布，使得圖面顯得十分複雜零亂。將本圖與前述大正九年12月之「台灣的漁業資源分布圖」相比較，可以非常明顯的看出來，台灣漁業在短短的四年餘中，漁法漁具種類及漁獲能力大幅提升，大正八年（1919年）至大正十三年（1924年），其中鯉魚由3,260,425斤增加為6,972,954斤，鯛魚由635,103斤增為1,145,841斤，赤由4,346,640斤增加為12,409,282斤，旗魚由1,093,554斤增為2,351,268斤，魚由76,162斤至213,909斤，飛魚由489,164至1,078,647斤等，都是呈倍數以上之成長，台灣珊瑚漁業始於大正十二年，基隆地區漁民山本秋太郎，在彭佳嶼西北海域釣赤時發現珊瑚漁場。次年正式進行開採，台北州政府也派水產試驗船「北丸」，確認彭佳嶼及蘇澳沿海百濶線內為良好的漁場。大正十四年（1925年）台灣珊瑚生產量超過10噸，一躍而成為世界主要的珊瑚產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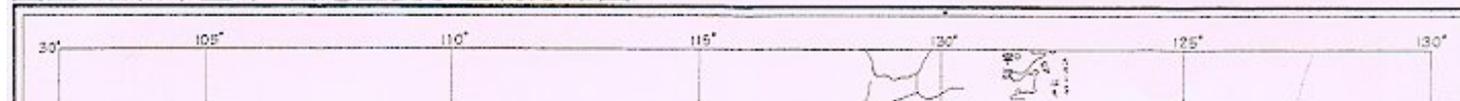
圖三 昭和十年 台灣附近の主要漁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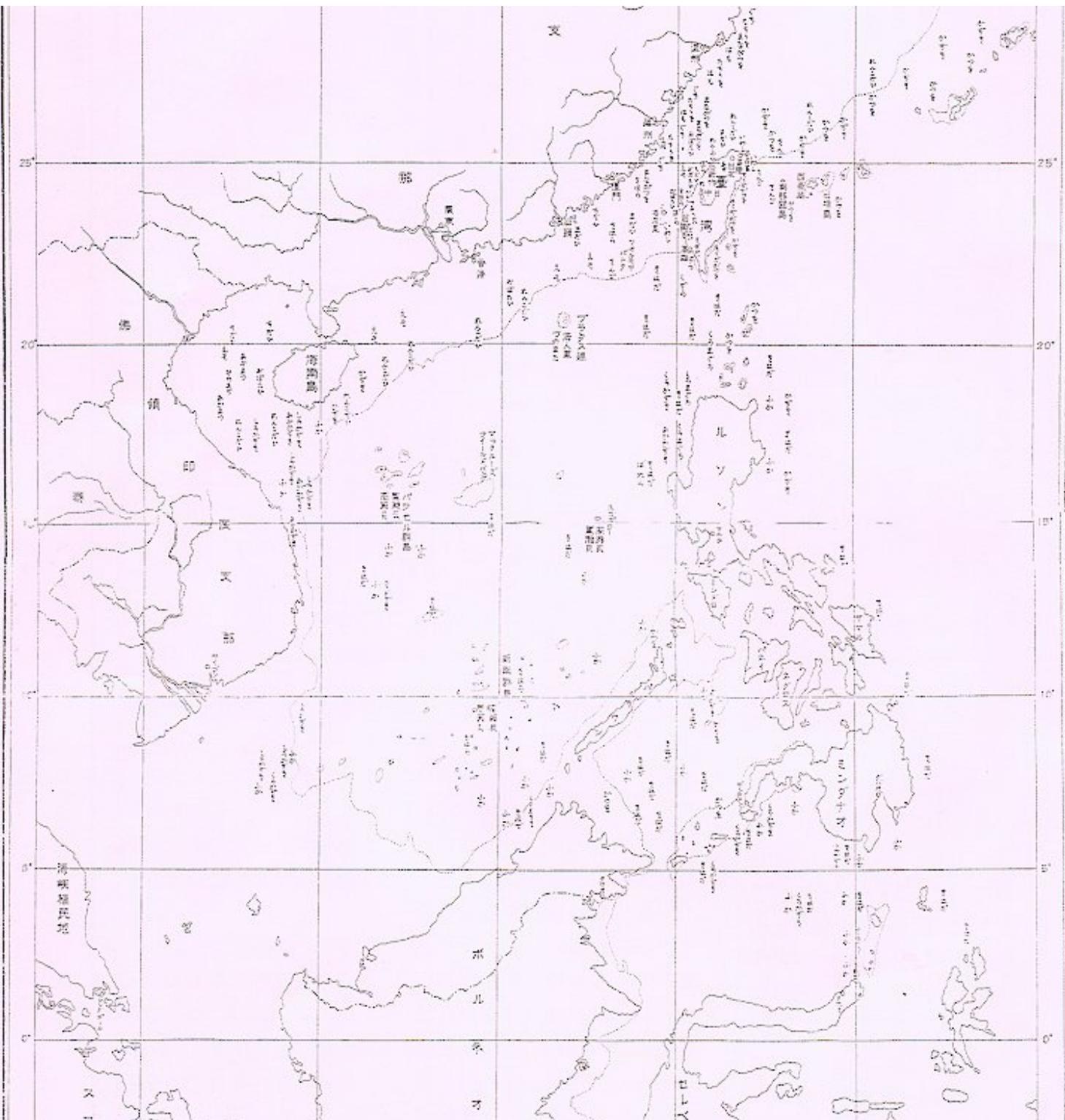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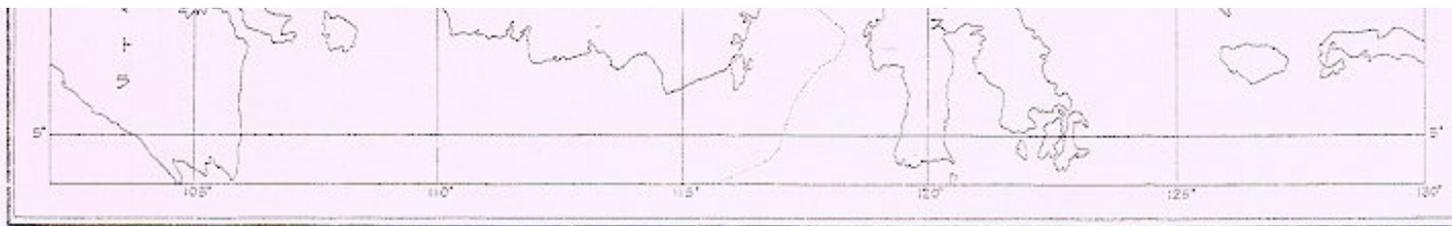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水產會（台灣の水産）

圖四 昭和十五年 台灣主要水產物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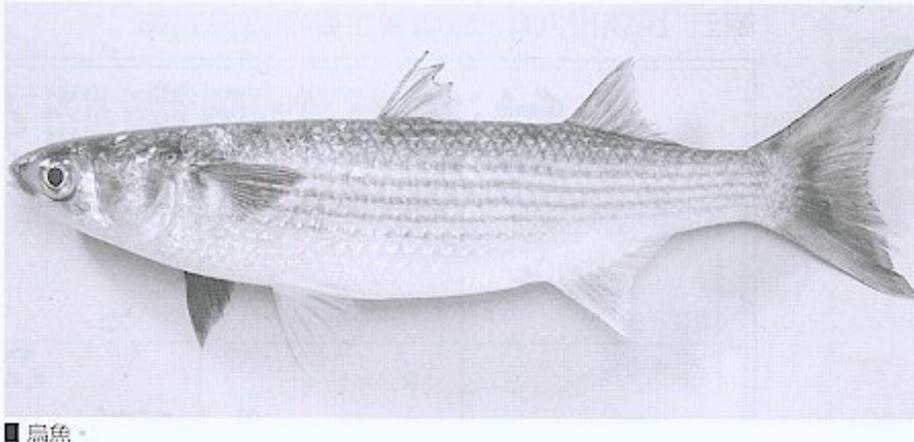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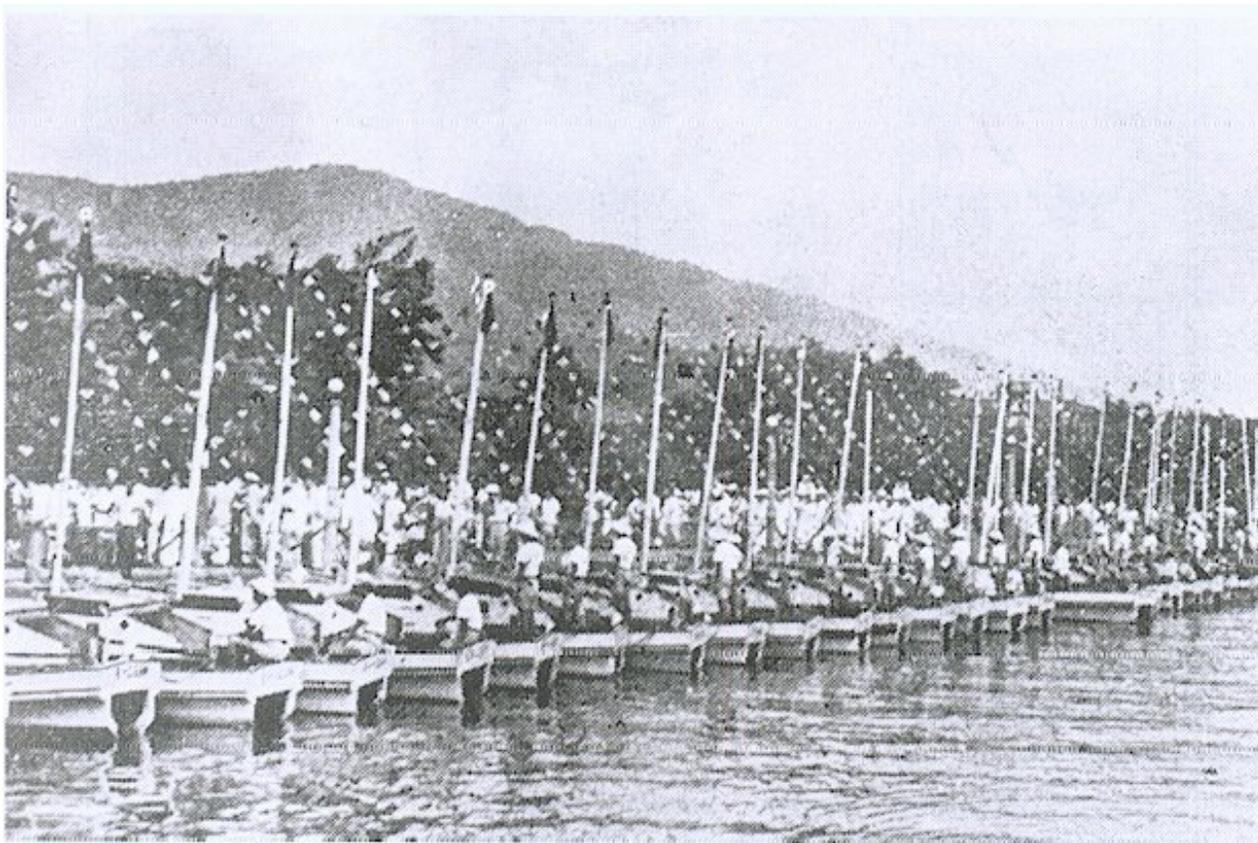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產會（台灣水產製圖）

昭和十年（民國廿四年）

9月，台灣水產會出版之「台灣・水產」，在此書最後附了一張「台灣附近的主要漁場」圖，這張地圖涵蓋範圍北自東海南迄西里伯斯、婆羅洲，西起沖繩島海域、南至中國大陸、海南島的東經105。E~130。E；北緯0。N~30。N間，本圖表達的方式是將魚種的漢名，註明在漁場重要位置，圖雖名為「台灣附近之主要漁場」，但實際上應為當時台灣漁船作業的主要漁場及捕獲的魚種，不僅包括台灣沿近海，更涵蓋遠洋漁船至海南島、菲律賓、南中國海、蘇祿海、西伯里斯海作業的情況。台灣北部近海漁場，仍以拖網漁業之狗母、赤、盤仔魚、沙魚、黃花魚及釣漁業之鰹、鮪、旗魚等為主，東北海域之珊瑚、鰹、旗魚，台灣海峽北部之鯛魚、黃花魚、烏魚，海峽南部、澎湖海域為魚、鯖魚、烏魚、珊瑚、黃花魚、鰹魚、沙魚等，巴士海峽有鯨、沙魚、鮪魚、鰹魚、旗魚，台灣東部海域有沙魚、珊瑚、圓花鰹、旗魚、鰹魚等。沿著南台灣海峽、大陸沿岸百尋等深線內側有赤，海南島西方海域則為狗母、黃花魚、魚漁場。南中國海、呂宋島西方海域、蘇祿海等生產鮪、沙魚、鰹魚，西伯里斯海域為重要鮪魚漁場。



■ 烏魚



■ 政府為發展漁業，鼓勵民間造船。

在漁場圖的左上角，附有一個主要漁獲的統計圖，排列出15種主要魚種（包括珊瑚與鯨魚）的生產量與價值（屬昭和九年之統計）。魚生產量最高約17,500,000斤，沙魚次之，約11,500,000斤，第三為旗魚約7,400,000斤，其他則為圓花鯉（6,500,000斤）、黃花魚（6,000,000斤）、鮪魚（5,300,000斤）、鯉魚（3,200,000斤）、狗母（2,700,000斤）、鯛魚（2,600,000斤）、魚（2,600,000斤）、烏魚（2,200,000斤）、鯖魚（2,050,000斤）、赤（500,000斤）、珊瑚（1,170斤）、鯨魚（400,000斤）。在漁產價值方面則以旗魚為最高（1,391,879日圓），其他依序為（862,181日圓）、鮪魚（726,659日圓）、沙魚（653,788日圓）、鯛魚（561,901日圓）、黃花魚（477,241日圓）、圓花鯉（419,898日圓）、鯖魚（414,938日圓）、烏魚（276,978日圓）、鯉魚（266,324日圓）、狗母（213,538日圓）、珊瑚（208,018日圓）、魚（182,706日圓）、赤（97,523日圓）及鯨魚（55,863日圓）。

圖五 民國卅九年 台灣省主要魚類分布圖

台灣省主要魚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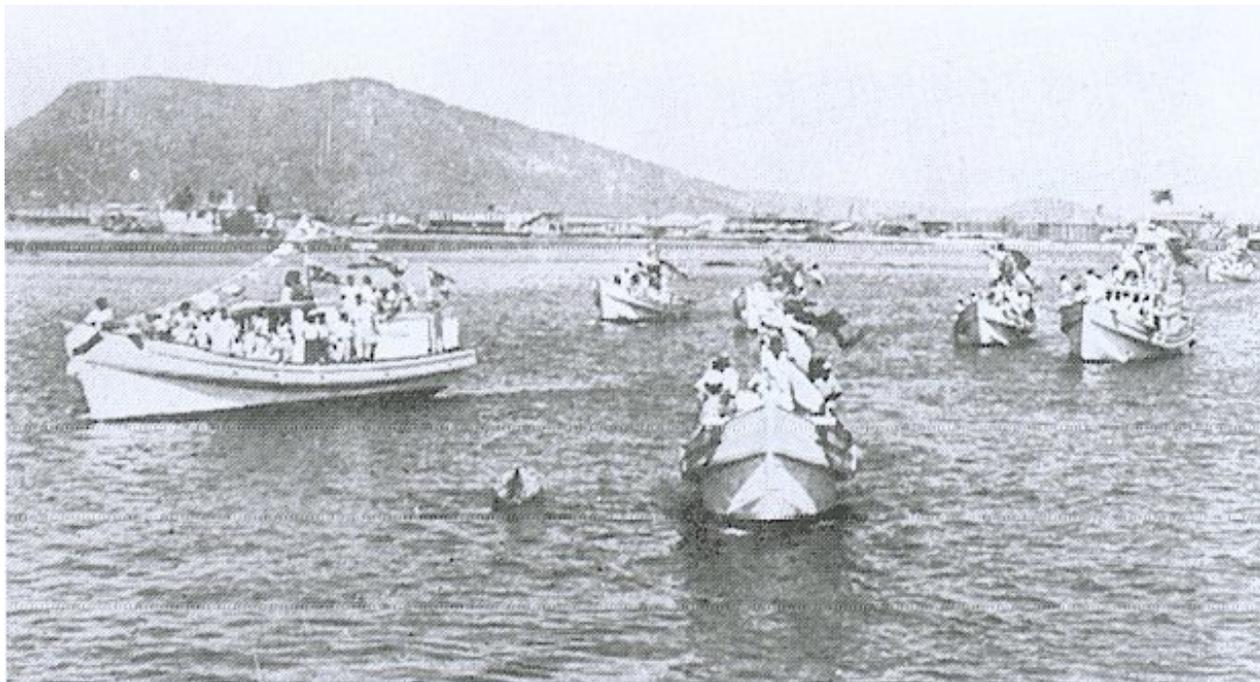


■ 鮭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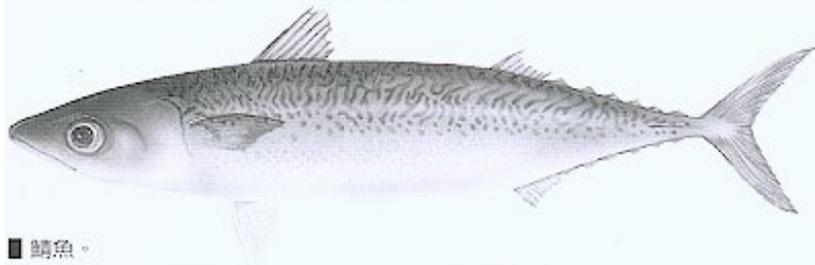


■ 我國漁民挑戰海洋，勇往直前，不屈不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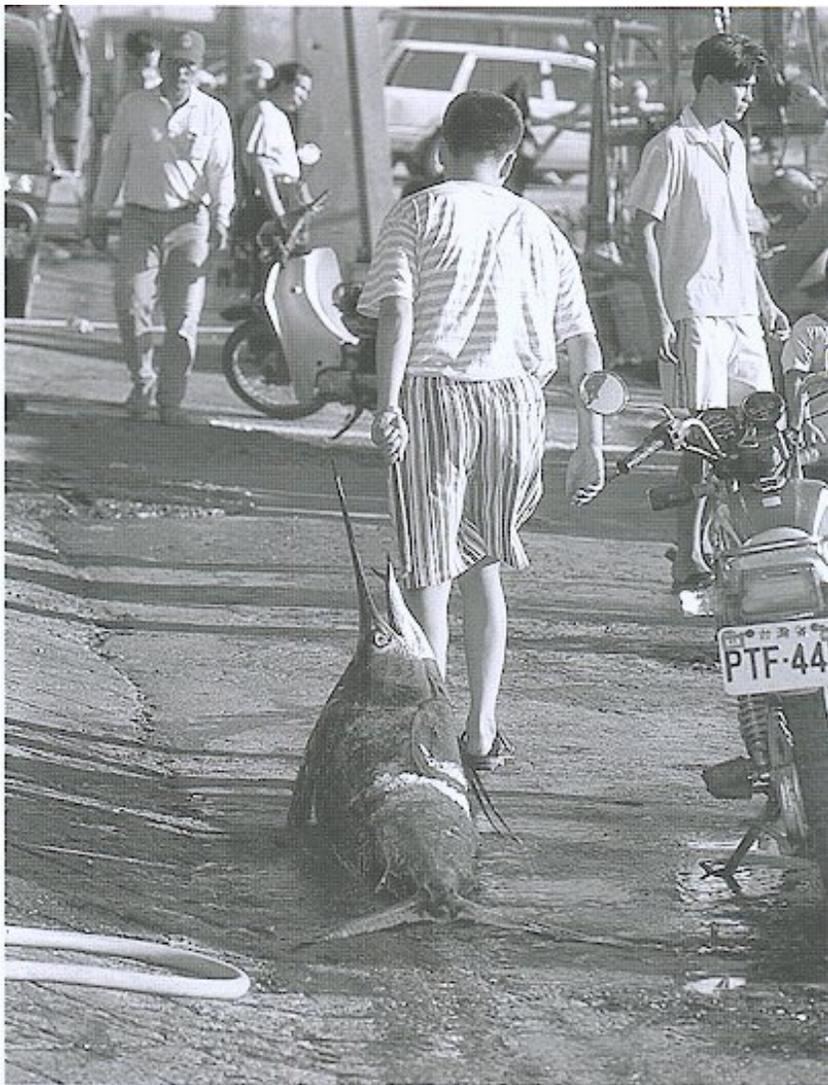
與十年前（大正十四年）的「主要漁場圖」相比較，本張圖範圍廣，比例尺大，因為台灣沿近海域版面空間小，很難將所有魚種及其漁場範圍詳細註畫出來，僅能把主要魚種名註明在漁場相關位置上，事實上即使參考主要魚種生產量表，也無法清楚明瞭台灣沿近海漁業實際狀況。台灣的遠洋漁業發展迅速，以鮪類延繩釣漁業為例，本省北部地區，大正二年（1913年）台灣總督府進行試驗，基隆及蘇澳的企業者陸續投入，大正七年（1918年）使用虱目魚及烏魚為餌成功，大正十二年（1923年）蘇澳漁港興建完成以後快速發展。昭和四年（1929年）基隆、蘇澳二漁港經營本項漁業漁船50艘，昭和九年（1934年）從業漁船253艘，漁獲價值超過44萬日圓，主要漁場在距離百浬以內，漁期11~4月，而5~10月時則行珊瑚漁業。南部鮪釣漁業原為帆船，大正5年（1916年）以後才使用機船，漁場逐漸擴大。因餌料來源容易，漁獲節節增加，大正十二年31萬斤至昭和四年增為560萬斤，156萬日圓。昭和九年作業漁船197艘，漁獲量高達1,221萬斤。漁場初期為距岸20浬附近一直發展至千浬外之南中國海、南洋海域，船型也增大為80餘噸150馬力，漁期遠洋9~4月，近海為週年。



■ 政府實施漁船放領計畫，放領給各地貧苦的漁民。



■ 鯖魚。



■ 旗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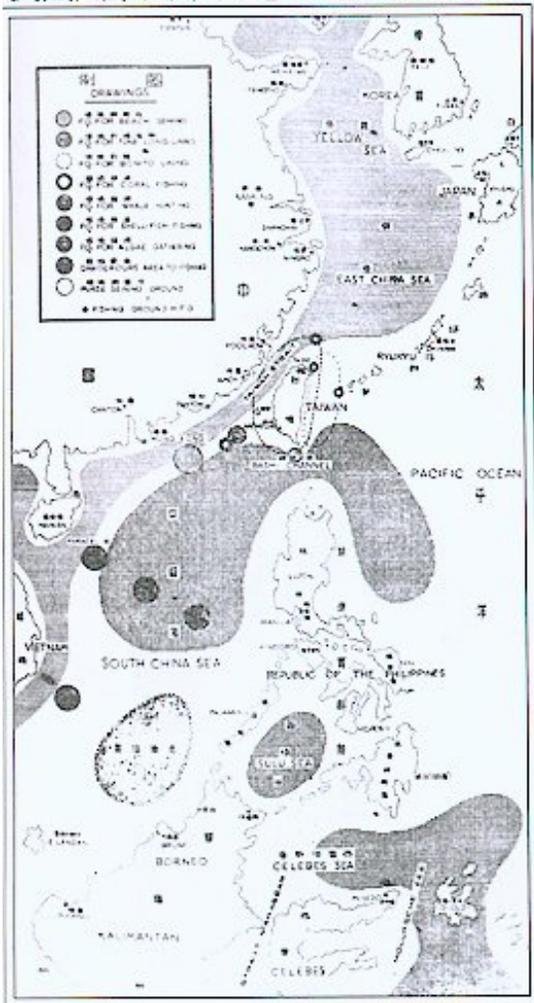
昭和十二年（1937年）台灣水產會出版之「台灣的水產」中所附漁場圖，即是以上圖為藍本，將魚名加框而成。

昭和十五年4月，台灣水產會發行「台灣水產要覽」，附「主要水產物分布圖」，也包括了台灣沿近海及遠洋漁場的魚種分布。北從東海、台灣海峽、東沙群島、南中國海、海南島、馬來西亞、暹羅灣海域、婆羅洲、西伯里斯海，範圍涵蓋東經104。30'E至130。E，北緯5。N~30。N，也十分廣闊。此圖的魚名是以日文平假名表示，中國大陸寧波至廈門沿海都是拖網漁獲之黃花魚、白帶魚、海鰻、鯧魚、鯖魚等，廈門至汕頭間則為鯛類之嘉、盤仔魚。台灣北部海域有赤、魚、石花菜，東北海域沿百尋等深線附近有鰹魚、旗魚及等深線內側之赤，台灣海峽在新竹以北有赤、嘉，新竹、台中間有烏魚、鯛魚、狗母。中部海域有鯖魚、鯛魚，嘉義沿海為烏魚，澎湖附近海域僅有石花菜，澎湖、高雄間為魚，

高雄沿海為烏魚。台灣東部沿岸北、中、南均為圓花鯉，宜蘭至嶼那國間為珊瑚，石垣島附近為鯉魚，綠島海域為旗魚，鵝鑾鼻西南海域為鯨魚。巴士海峽為黃鰭鮪、鯉魚、黑鮪，呂宋島西部為黑鮪、黃鰭鮪、黑皮旗魚、紅肉旗魚...等，呂宋島東岸有黃鰭鮪，沙魚、旗魚，海南島西方有赤松、赤、狗母，東方海域有盤仔魚、狗母、旗魚，南方海域有沙魚，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盤仔魚。南中國海有黃鰭鮪、鯖魚、旗魚、沙魚、鰹魚，蘇祿海有沙魚、旗魚、鯉魚，西伯里斯海為沙魚、旗魚、黃鰭鮪、黑皮旗魚等。

圖六

民國四十六年台灣近海遠洋漁場圖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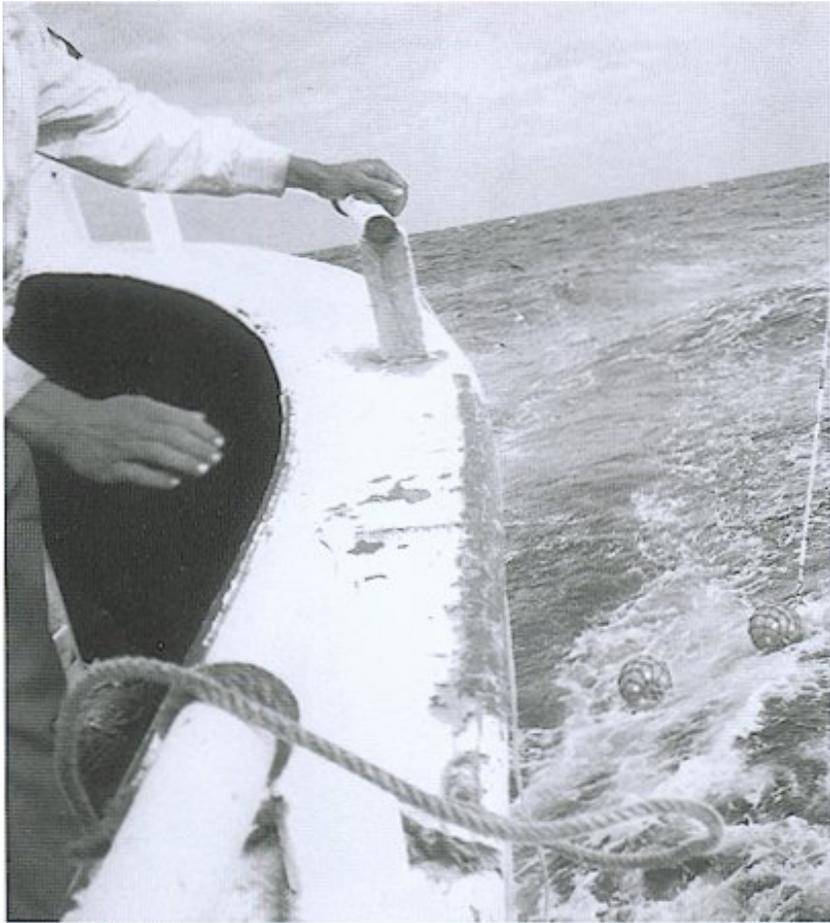
民國四十六年 台灣主要魚產圖



本漁場分布圖較昭和十年及昭和十二年之漁場圖又更為詳細，特別在遠洋漁場方面，北方大陸沿海至海南島海域拖網魚種增加，南向的鮪釣船作業地區更遠，而魚種的分類更為詳細，從過去只分鮪魚、旗魚等，現在更細分為黃鰭鮪、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等，凸顯遠洋漁業的重要性。昭和十五年（1940年）台灣海洋漁業產量共181,792,184斤，其中沿岸漁業39,274,260斤，延繩釣38,431,563斤，其他綜合漁業8,607,428斤，拖網漁業24,838,724斤，機船底曳網漁業70,365,153斤，珊瑚漁業1,532,986公斤，捕鯨漁業275,056斤。

民國39年10月台灣省農林廳編印了一本「台灣的農林建設」，有關漁業部分，敘述了台灣省光復後（35年至39年9月）漁業概況及政府的施政，其中也有一張「台灣省主要魚類分布圖」，將台灣沿近海重要魚種，以魚圖形繪製在漁場上，並且在魚圖下註魚名。本圖範圍東經116。E至124。E，北緯20.5。N至27.5。N之間。圖上繪出首都台北、一級漁港

基隆、蘇澳、高雄；二級漁港淡水、新竹公司寮、梧棲、東石、安平、台南、東港、新港、馬公等；三級漁港大溪龜山、卯澳、野柳、石門、舊港、鹿港、海口、小琉球等。基本上，這張魚類分布圖是將昭和十年（1935年），台灣水產會印行的「台灣的水產」書中所附的「台灣附近的主要漁場」圖，取台灣沿近海台灣海峽，北部海域、東部海域及巴士海峽等之漁場部分，將魚名上加魚圖而已。比較明顯的差別，在昭和十年版的分布圖中，台灣北部西海岸與澎湖西南海域，原註為鯛魚，但在農林廳版的分布圖中，則改植為黃花魚，又台灣北部東海岸外海與那國島海域原註為鰹魚場，在農林廳版圖中則改為魚。



■ 鮑釣漁船作業。

台灣漁業因戰爭損失慘重，海洋漁業一蹶不振。光復以後，政府積極策劃輔導，將原有漁業運作的機制先後恢復，諸如漁業團體、各地魚市場、製冰加工廠等業務恢復經營。光復時因受限於人力、物力之限制，遠洋漁業暫劃歸「台灣水產公司」經營，沿近海開放民間作業。36年7月遠洋漁業開放民營，參與的業者逐漸增加。民國35年至39年間，政府除修建擴大原有被破壞之漁港以外，並且普遍闢建小型漁港及船澳，輔導貸款扶持沿岸漁業，制訂漁業法規加強漁業管理，訓練漁業技術人員，獎勵各縣市漁業生產，加強水產試驗等。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

之下，沿岸漁業逐漸恢復。

民國38、39年政府從大陸撤退至台灣，大陸沿海各省的大型漁船也跟隨駛至台灣加入我漁業陣容，至39年6月，台灣經營遠洋漁業的公司，除漁管處及台灣水產分公司之外，尚有民營公司11家，計擁有拖網輪船16艘，機船曳網56艘（28組），共72艘，為日據時期是頂漁業最盛期作業漁船的一半，均集中於基隆港。惟以該項漁業的主要漁場，原以東海區（上海近海、舟山群島、東引）、南海區（香港外海、東京灣）及台灣海峽等三處，大陸淪陷以後，作業海域僅餘東海及台灣海峽而已。民國39年台灣動力漁船數已達1,349艘，舢舨及漁筏20,026隻，漁撈漁業生產量59,517公噸，其中遠洋漁業生產量12,011公噸，近海漁業21,458公噸，沿岸漁業26,048公噸，沿岸漁業生產量已經超過日據時期之漁業最盛期（民國29年）。光復初期，台灣沿近海漁業主要生產魚種有魚、沙魚、鰹魚、旗魚、鮪魚、赤、烏魚、黃花魚等。

民國46年「漁友」雜誌（月刊），分別在8月與10月在封底刊登了一張「台灣近海遠洋漁場圖」及「台灣主要魚產圖」。「台灣近海遠洋漁場圖」註明出處為漁管處繪製，圖中繪出的拖網漁場包括勃海、黃海、東海、台灣海峽、海南島，一直到越南東岸海域；鮪延繩釣船在巴士海峽、南中國海、菲律賓東部海域、蘇祿海、西伯里斯海、過赤道至班達海域；貝類漁場在南中國海、西沙群島、東沙群島；鯨魚作業在香港東南及鵝鑾鼻外海；珊瑚漁業在澎湖西南及台灣東北角海域；台灣東部海域屬鰹漁業主要漁場，而台灣四周包括台灣海峽均劃為圍網漁場。

另一張「台灣主要魚產圖」是以魚圖繪製在台灣沿近海漁場位置上，魚種不多，較民國39年農林廳印製之「台灣省主要魚類分布圖」簡單了很多，但是圖中將漁場範圍劃圈出來，更能表示台灣沿近海漁業的狀況。東海近大陸沿海為拖網漁場，出現了鯛魚、黃魚類及海鰻，台灣海峽北部有刺網、拖釣漁業生產之鰻魚、鯛類，台灣西海岸北部有沙魚、中部為魚、南部有烏魚出現，台灣南端巴士海峽有鰹、鮪、旗魚、鯨、飛魚等，台灣東部海域有鰹、鯖及珊瑚。

民國40年政府為發展漁業，訂定漁業增產方針，鼓勵民間造船。民國42年起實施有規劃之經建計畫，初期對漁業方面的發展策略，是以有限的資金，投資沿近海漁業，投入可吸收大量就業人口之小型漁業。例如民國42年台灣省政府實施漁船放領計畫，利用省政府預算及美援貸款，建造小型動力漁船，放領給各地貧苦的漁民。由漁民捕魚還款，雖然計畫本身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還很多，但是使用動力漁船的觀念及技術已逐漸推廣開來。政府以大量貸款供民間增建漁船，為台灣海洋漁業迅速恢復、產量激增的主要原因。貸款之來源，為運用美援及政府指定之金融行庫貸款。



■ 我國魷魚生產量為世界排名第二的國家。

！攝影 / 陳其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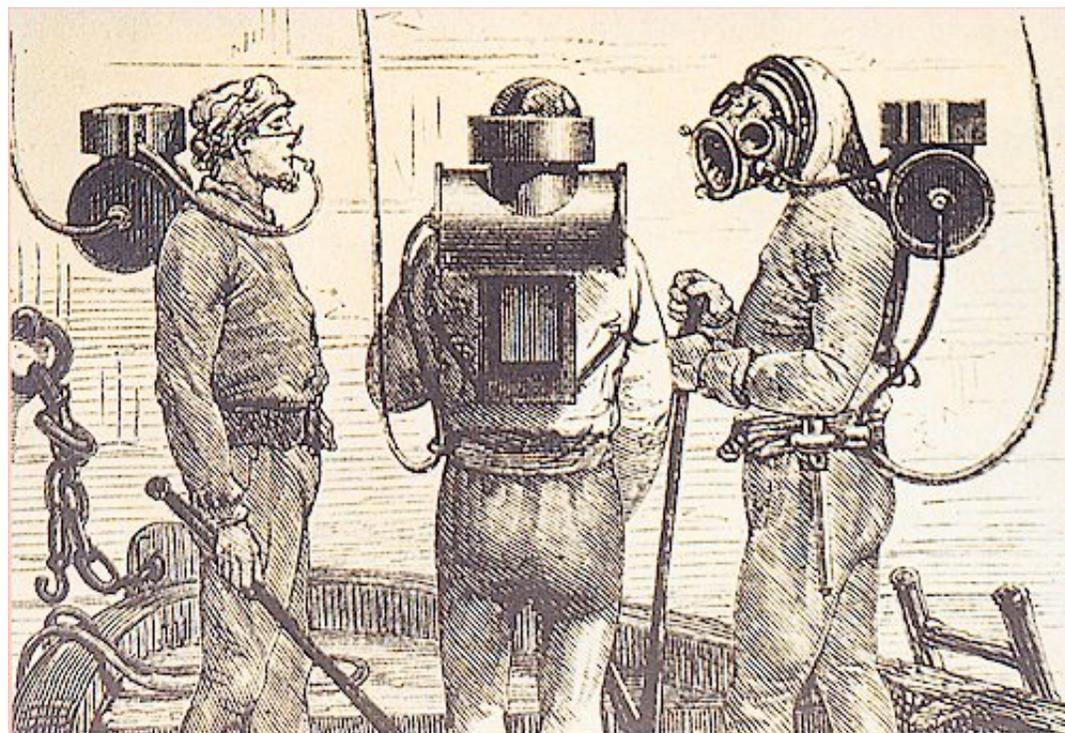
民國43年，政府認為台灣適合發展遠洋鮪釣漁業，乃由當時之「台灣漁業增產委員會」，擬訂建造350噸鋼殼漁船發展遠洋鮪釣漁業計畫，一方面建造大型鮪釣漁船進行示範作業，同時也配合中、日技術合作試驗計畫、鮪釣船員訓練實習計畫，指派高級船員至日本實習。由於政策明確，大力支持及相關計畫之配合與業者的努力，讓台灣鮪釣漁業就此奠下了良好的基礎。隨著漁業政策的影響，我國漁業生產結構也發生了變化，由光復初期以來，以養殖漁業及沿岸漁業為主的形態，改變為近海漁業產量最高，遠洋漁業產量快速提升的趨勢。（待續）

胡興華 / 漁業署署長

海的故事

人類潛水探秘

文 / 圖 蘇 焉



■ 1865年，已經設計自行攜帶所需空氣的裝置，可惜當時還無法製造出足夠容氣量的耐高壓氣瓶，所以潛水者所背的氣筒還要接一氣管由水面供氣。

1865年，已經設計自行攜帶所需空氣的裝置，可惜當時還無法製造出足夠容氣量的耐高壓氣瓶，所以潛水者所背的氣筒還要接一氣管由水面供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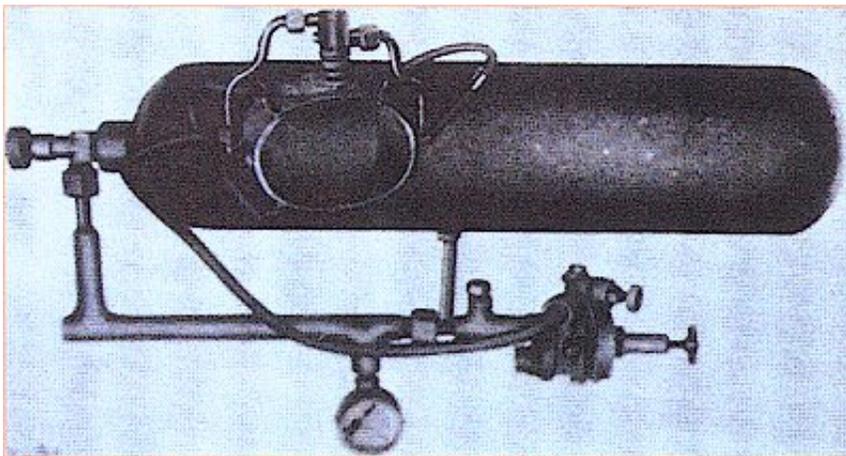
■ 水面供氣潛水法，水下的潛水者就得拖著維繫生命的氣管，所以活動的範圍受限。

水面供氣潛水法，水下的潛水者就得拖著維繫生命的氣管，所以活動的範圍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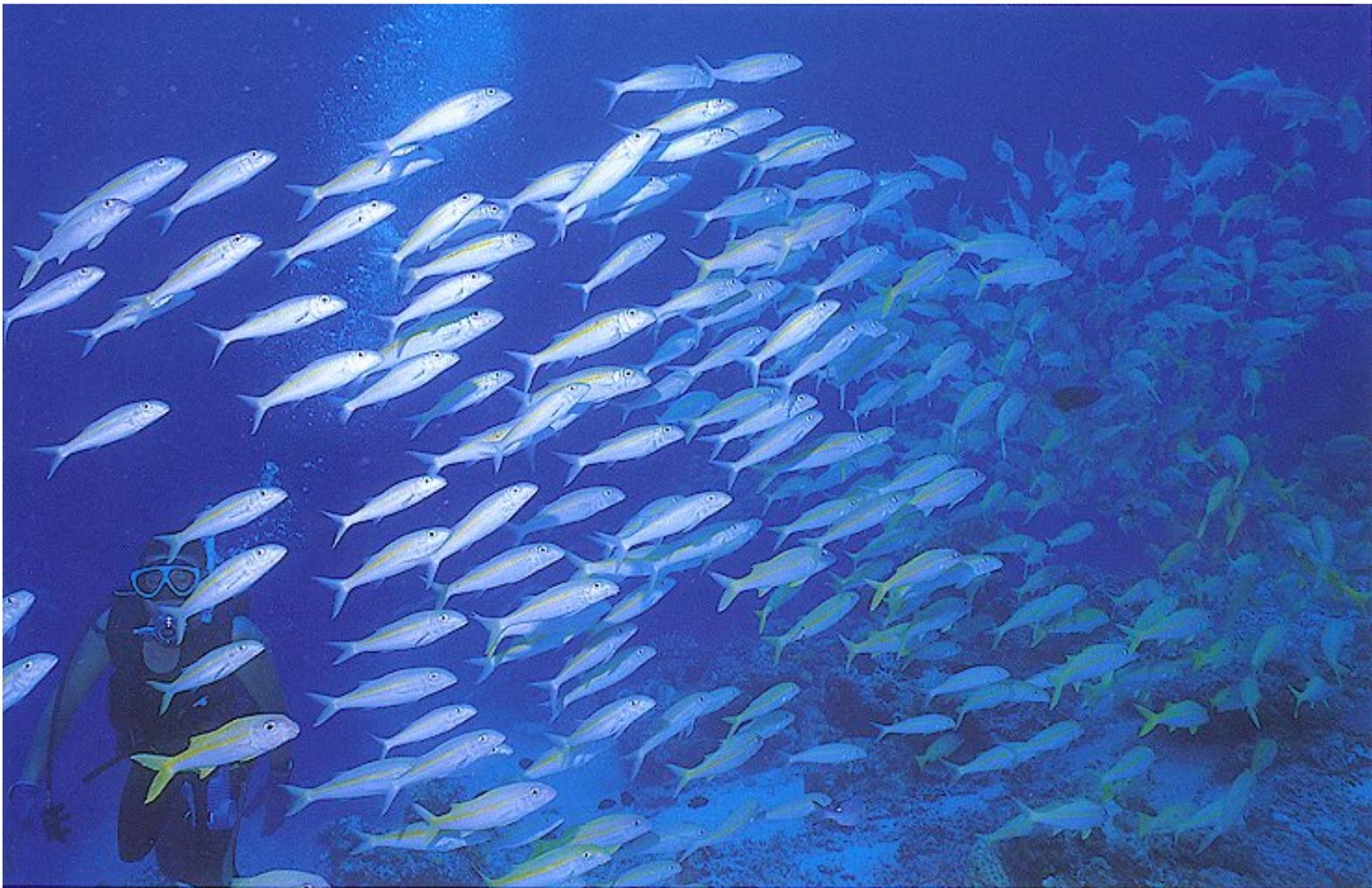
■ 1943年，法國的顧士都與工程師卡里安全作，製造出開放式水肺潛水裝備，使潛水活動開始脫離軍事的影子，成為普遍而成熟的戶外休閒運動，圖為最早製作出的高壓潛水調節器。

1943年，法國的顧士都與工程師卡里安全作，製造出開放式水肺潛水裝備，使潛水活動開始脫離軍事的影子，成為普遍而成熟的戶外休閒運動，圖為最早製作出的高壓潛水調節器。



■ 日本也是潛水的先進國，早在近百年前就有這種水肺潛水的裝備。

日本也是潛水的先進國，早在近百年前就有這種水肺潛水的裝備。



■ 潛水活動已是普遍而成熟的戶外休閒活動。

潛水活動已是普遍而成熟的戶外休閒活動。

三、水肺潛水的發明

我們人類要長時間的潛入海中探索，就得有賴以生存的新鮮空氣不斷供應。在約六十年前，長時間的潛水，都使用氣管送氣的水面供氣潛水法，將空氣輸送給水下的潛水者使用。所以水下的潛水者就得拖著維繫生命的氣管，所以活動的範圍受限於管長，氣管太長或水流太急都使水下潛水者的行動受限。

1865年，德國的礦業工程師普庫委諾魯(Rouquayrol)與海軍軍官芮

依向桂(Denayrouze)研究合作，想擺脫依賴水面供氣的空氣管，攜帶所需的空氣在水中遨遊。可惜，當時只因在技術上無法製造出足夠容氣量的耐高壓氣瓶，其他部分可說都已相當成熟，所以在當時還是得靠水面的供氣。一直到了1910年後，高壓氣瓶才被製造出。

1943年，法國的顧士都(Cousteau)與工程師卡里安(Gagnan)合作，製造出開放式水肺潛水器，就是稱為SCUBA的潛水器。這種開放式水肺潛水器安全性高、輕便、操作容易，使潛水活動開始脫離軍事與水中工程的影子，漸漸為一般人所喜愛。時至今日，潛水活動在世界上已是普遍而成熟的戶外休閒運動了。

v

蘇焉 /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推廣天地

變換場景 快樂學習

辦理「漁村家政指導人員營養保健研習班」紀實

高淑貴



■ 漁業署胡署長親臨研習班專題演講

有一天，行政院漁業署張日美技士偕同台灣省區漁會張素美小姐前來本系與我研商委託本系辦理漁村家政指導人員研習班之事，我欣然同意。認識日美、素美（以下簡稱「二美」）多年，我一直很喜歡她們，也很欽佩、很欣賞她們。我喜歡她們的為人，欽佩她們的敬業精神，也欣賞她們合作無間的搭配方式。

既然受「二美」之託，當然要尊重她們的意見。不僅一切照辦，而且說辦就辦。舉開教育性的研習班最重要的不外是課程的安排、師資的聘請、和教學行政的配合等，這些對我們教育單位而言都算是相當熟悉的工作。何況「二美」的「要求」既明確又具體，執行起來應不成問題才是。



■ 漁業署漁政組陳組長添壽與學員們暢談漁民福利措施。



■ 洪股長、素喬小姐帶動唱教學。

課程方面，有鑑於飲食營養的知識、親子教育的知能、以及動態活動的技能對家政推廣工作人員的重要，因此在此次的研習課程裏，「二美」指定要包括上述三個子題。也就是說，希望在三天的時間裏，能安排靜態的日常及特殊飲食營養、親子教育，以及動態的韻律舞蹈、手語帶動唱等專業課程。這些課程要符合既「營養」又「保健」兩大原則。

又，由於難得漁會家政推廣人員大家聚集一堂，因此此次研習除了專業課程之外，也邀請上級長官以及家政推廣專家跟大家見見面、講講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胡興華署長、陳添壽組長、省漁會林銘勳總幹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農業推廣科陳秀卿技正等人分別以「漁業政策」、「漁民福利措施」、「漁業環境」、「如何普及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為題做專題演講。

在專業課程的師資方面，既然已決定課程方向，就可考慮師資人選。日美姐的要求是，要聘請具專業素養、且授課生動活潑的老師。幸虧在筆者的腦海中原就儲存有若干「名單」，名單中包括各類專家學者及從業人員。要是運氣好，大概打幾個電話就一切OK，這次也不例外。很幸運，要找的人都在短時間內找到，而且都一口答應。像這個時候，就更覺得平時交些夠朋友的朋友真的有不少好處，其中之一是：當有事需要他們幫忙時，只要在其能力所及和時間許可的範圍內，通常都會義不容辭的允諾相助。這種感覺實在很不錯。

至於教學行政等有關事宜，則有系辦公室的同仁和系裏的學生可幫忙。在「二美」來系洽商時，也請彭盈幸助教一起商談，教學行政的事情就請她全權負責。盈幸是一位勤於任事的工作伙伴，她思考周密、做事有條理，可以信賴。系辦的房萬財先生、李惠靜小姐、李鴛鴦小姐也都是我的好幫手，大家群策群力，就能把事情辦好。視聽器材的準備，以及錄影工作由房先生擔任；兩位李小姐在必要時提供協助。另外，研究生張欣萍同學、大學部熊美琪同學、邱昭豪同學也都投入工作團隊的行列。



學員手語帶動唱。



■ 聯誼舞蹈班學員們“動”了起來。

在與「二美」研商後的第二天，我們就擬好了研習會計畫書及課程表，而且聯絡了所有的講員，效率真的不是普通的快而已！彭盈幸小姐與張素美小姐保持密切的聯繫，商討有關研習會的細節問題。對於研習學員的吃、住，和研習期間的學務事宜等也都已有妥善的安排。過完舊曆年，放完年假的第二天一早學員來報到了。「二美」的號召力真不是蓋的，原來說好有50位學員參加，後來多了好幾位。而且在三天的研習裏，幾乎人人做到三不：不遲到、不早退、不缺席，極為難得。而更難得的是，「二美」從頭跟到尾沒有離開。不僅如此，她們認真學習的程度不亞於其他的學員。

自二月十五日到十七日，三天的時間，可以以「大家勤學習、歡樂真不少」兩句話來形容。儘管台北的天氣一直陰沉沉的，但是大家相處在一起，其樂融融，絲毫不受濕冷環境的影響。從學員的表現以及神采看來，可以清楚的得知她們這樣的學習是相當充實且快樂、自在的。身為承辦單位的一員，看到學員這般的投入和用心，感覺非常非常安慰。且讓我在這裏與大家分享這三天的研習點滴，本文就當做是一個甜蜜的回憶記錄了。

第一天主要是動態教學活動。請的是來自中和地區農會農業推廣股的洪祉餘股長，及多年來一直在農會教家政班班員舞蹈的王思敏老師。洪股長為使手語帶動唱的課程更生動，另邀請一位農會家政班的優秀幹部素香小姐在台前做示範動作。王老師則以「向前衝」一曲為背景音樂，教大家跳舞。

手語帶動唱的課開始了，老師在黑板上貼著寫有歌詞的大字報。隨著音樂聲的響起，大家跟著兩位老師邊唱著歌邊比畫著雙手。在悅耳的「愛拼才會贏」、「我們都是一家人」歌聲中，大家輕輕鬆鬆的學習著。我一向喜歡哼哼唱唱，這回可唱得過癮極了。一句句的唱，一遍遍的練，兩位老師很有耐心的教著，大家興緻高昂的學著。我邊跟著比畫，邊觀察著學員，看她們都全神投入，難怪在短短的時間內就能跟老師比的差

不多，而且動作看起來相當的流暢。

當「向前衝」的音樂響起，才知道上一節的手語帶動唱只算是暖暖身而已。的確，比起來韻律舞蹈要難多了。不僅動作較高難度，而且消耗的體力也大。既要動手，又要動腳，還要跟著拍子手腳配合著動，很不簡單。左腳、右腳，右手、左手，左邊、右邊，扭腰、游泳，踏、點，伸、縮，前、後...天啊，當拍子加快時，難免一陣手忙腳亂。我心想，好在人只有一雙手、兩隻腳、一個身體，否則豈不更左右不分，前後難辨而亂成一團。

當然，有舞蹈細胞的也大有人在；有好幾位學員就很能把握節拍，跳得有模有樣。為了讓學員有完整的概念，王老師在教完整首曲子後，從學員中挑選12位出來排練上台表演的隊形。隊形變化豐富了舞蹈內容，使其更具可看性。在2個多小時的學習後，這些學員就能有這麼好的表現，真令人佩服！

講到舞曲的挑選，得提及幾個月以前我帶台大農業推廣學系的學生去中和地區農會觀賞其家政動態展的表演一事。每一個節目都很不錯，尤其是舞蹈。當時她們跳的舞曲之一就是「向前衝」。它的曲調輕快，舞步活潑，充滿青春氣息。看到那些「媽媽級」、「阿媽級」的班員的表演，我更相信「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這句話並不只是勵志的座右銘而已。



■ 作者高系主任淑貞(右)學員許富貴小姐(左)合影。

當我們在洽商開什麼課程時，日美姐曾提及，希望在這個研習會中，家政推廣人員除了要學會帶動唱外，起碼還要學會跳一支舞。要是將來辦活動，需提供表演節目時，也許可派上用場。我馬上想到了那天家政班班員跳的「向前衝」這首舞曲，我判斷這應該就是日美姐所要的。

於是請洪祉餘股長聯絡教這支舞的老師，是否可商請她前來教學。

果然祉餘不負所託，告訴我已獲得王思敏老師首肯。王老師最近剛當媽媽，才作完月子。能答應來教舞，真是大家的福氣。祉餘辦理農業推廣多年，她曾經是家政推廣人員，所以我們相當熟。我知道她找的人一定是一流的。王老師是科班出身的舞蹈老師，教學經驗豐富。口語表達及肢體語言，乃至一舉手、一投足，在在都顯示其專業之處。

為了不遺忘，日美姐希望在研討會後，能製作錄影帶給學員人手一份留著，以備來日複習之用。因此，請房先生錄下帶動唱及舞蹈的教學過程。這個製作60份錄影帶的任務著實讓他在研習會之後，還忙碌了好

幾天。對於他的用心及付出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第二天的專業研習課程是日常飲食與營養、特殊飲食與營養，分別請實踐大學的張瑛珺老師、楊瓊花教授擔任。她們兩位都是學有專長，且平易近人的好老師。她們受歡迎的程度由學員課堂上的熱烈反應，及下了課仍有問不完的問題就可以得知一二。第三天上午，學員在筆者的引導下進行親子教育問題的討論；而為方便日後參考，另發給學員人手一冊人本教育基金會出版的「愛的手冊」，這本手冊是台大農業推廣委員會陳雅美技正為這次研習會特別去選購的。

第三天下午，研習會已近尾聲，祉餘與素香再次來系教唱。除了複習第一天所學的兩首歌外，又教了「你是我的兄弟」、「雙人枕頭」、及「期待再相會」等三首歌曲。就在「期待再相會」的歌聲中，研習會圓滿告一段落。

短短三天的研習，希望學員都能滿載而歸。很感謝「二美」及有關單位找我們農業推廣學系辦理這樣有意義的活動。我們很珍惜和「二美」以及和推廣界朋友相聚的時刻，每一次的見面都是一個難得的機緣。平日大家忙於各自的工作，只有開會或研習會才會碰面。希望來日能多為大家服務，並為大家創造見面的機會。

台大校園的美是遠近知名的，而我們農業推廣學系的好是有目共睹的。換個場景來學習，效果會更佳。親愛的朋友，讓我們「期待再相會」吧！



■ 三天的研習，學員都能滿載而歸，期待再相會。

高淑貴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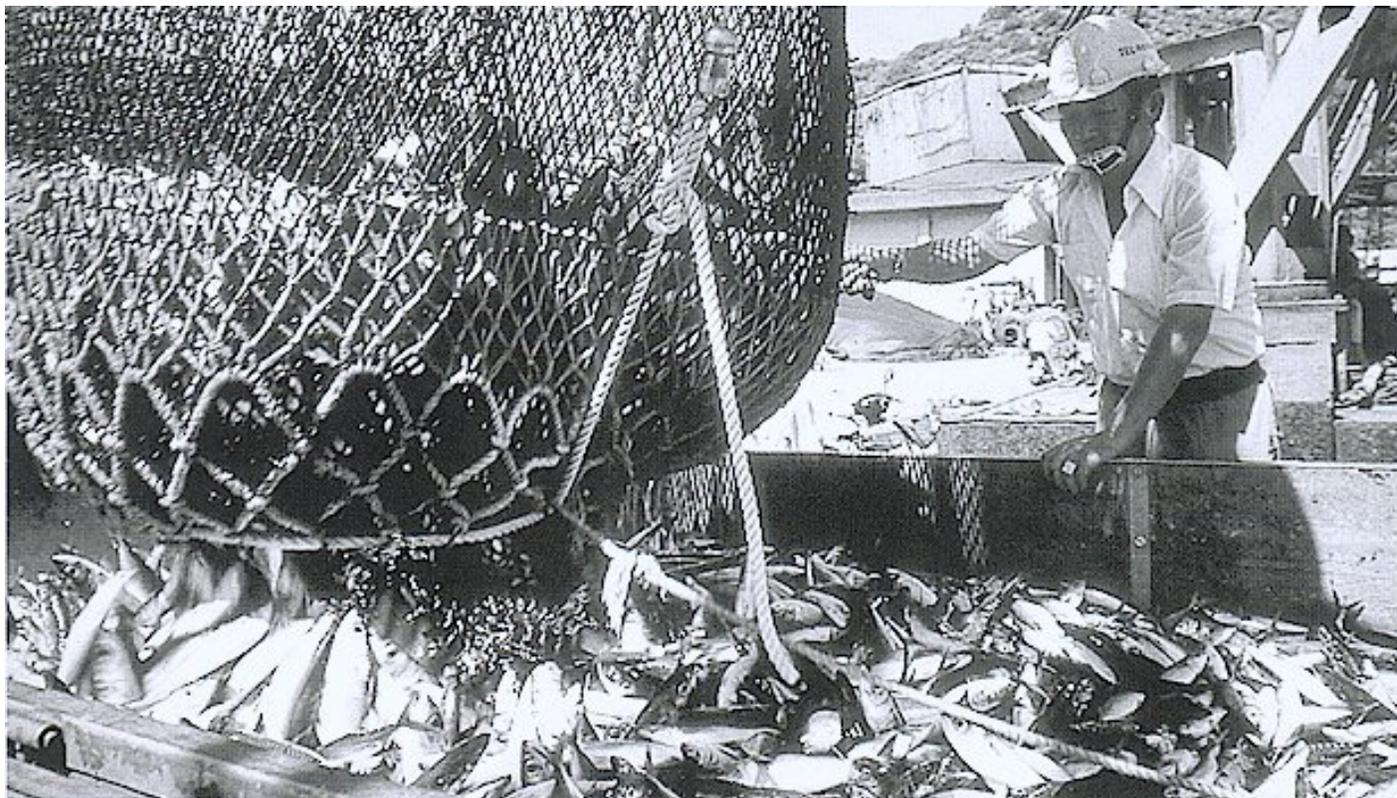


漁訊廣場

漁業上之行政爭訟制度(一)

- 訴 願 -

鄭天明、林宗善、葉建宏



■ 為了規範我國漁業發展及管理之需要，依據漁業法及相關法規引導規範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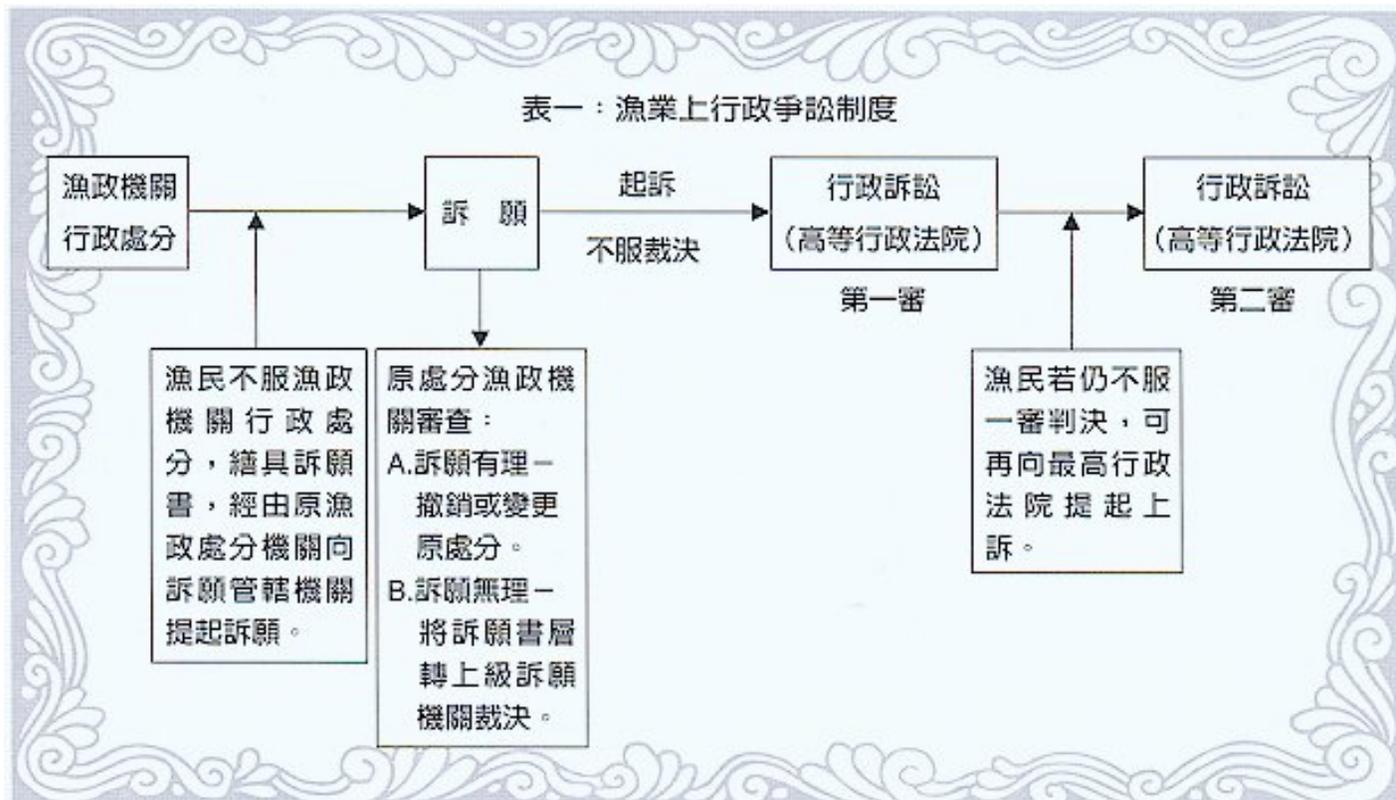
壹、概說

我國憲法第十六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與訴訟之權」，此乃彰顯我國對於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視。又現代法治國之基本要求為「有權利即有救濟」，因此人民在憲法或法律上的權利範圍內，受政府機關在行政上之損害或侵害當然可以提出行政救濟，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而所謂行政救濟係指為：「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行為，得依據法律上所提供的各種途徑與程序，請求糾正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並得請求賠償人民因該等行為所遭受財產上之損害，或就行政機關所為之適法行為致侵害人民權益之損失，請求補償之行為」。換言之，行政救濟之範圍可歸納為四大部分：(一)訴願；(二)行政訴訟；(三)國家賠償；(四)損失補償。其中訴願與行政訴訟則屬於行政爭訟制度之範圍，而行政爭訟制度又屬於行政救濟之一環。

漁業為一項產業，為了規範我國漁業發展及管理之需要，漁政單位依據漁業法及相關法規，藉由各項行政行為來引導規範漁民(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惟漁政事務繁雜，漁政機關之各項行政處分，難免可能有所

疏失，造成漁民權益受損，因此漁民就可循行政爭訟制度之管道向政府單位申訴。而漁政單位亦可藉以檢視其行政處分之合理、適法性，以避免侵害人民權益。

近年來隨著國內政經環境改變及民眾教育水準之提昇，人民對於自身權益的維護已愈加重視，為配合社會現實及更能保障人民的權益，立法院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三讀通過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修正案，並將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此舉使得我國行政爭訟法制產生大幅變革。爰此，筆者配合行政爭訟法制修正之內涵，即行政爭訟法律制度中之訴願及行政訴訟二部分，針對漁政機關與漁民之間切身相關的條文及規定加以闡述，以利漁政工作者和漁民參酌。



貳、漁業上之行政爭訟制度

漁業上行政爭訟制度包括二部分，一為訴願，另一為行政訴訟。

一、訴願：

訴願乃是主張權利或利益遭受行政處分損害之人民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本身請求救濟的方法。而訴願制度基本上是行政訴訟的前置程序，其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的一種。主要之功能乃在解決公法上之爭議、保障人民權益、維持法規正確商用以及提供行政機關自省的機會，並減輕行政法院的訴訟案件。

二、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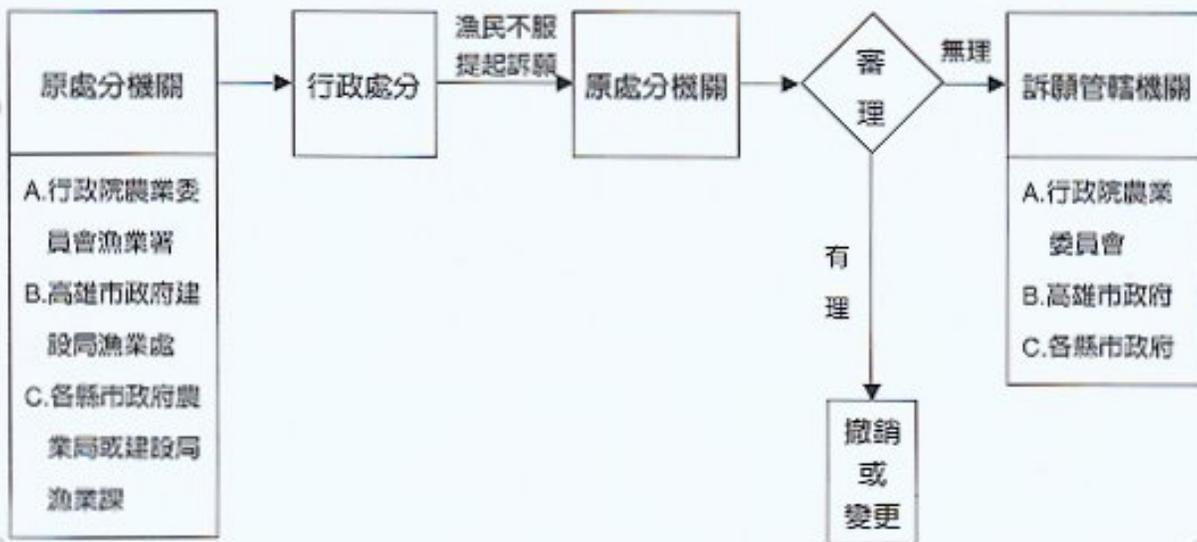
新修正的行政訴訟法廢除再訴願之程序，改為單軌二審制，即行政訴訟有高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且訴訟之種類變為撤銷訴訟、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三種。當漁民不服訴願裁判時，得再向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仍不服一審判決，亦可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有關行政爭訟制度之體系，臚列於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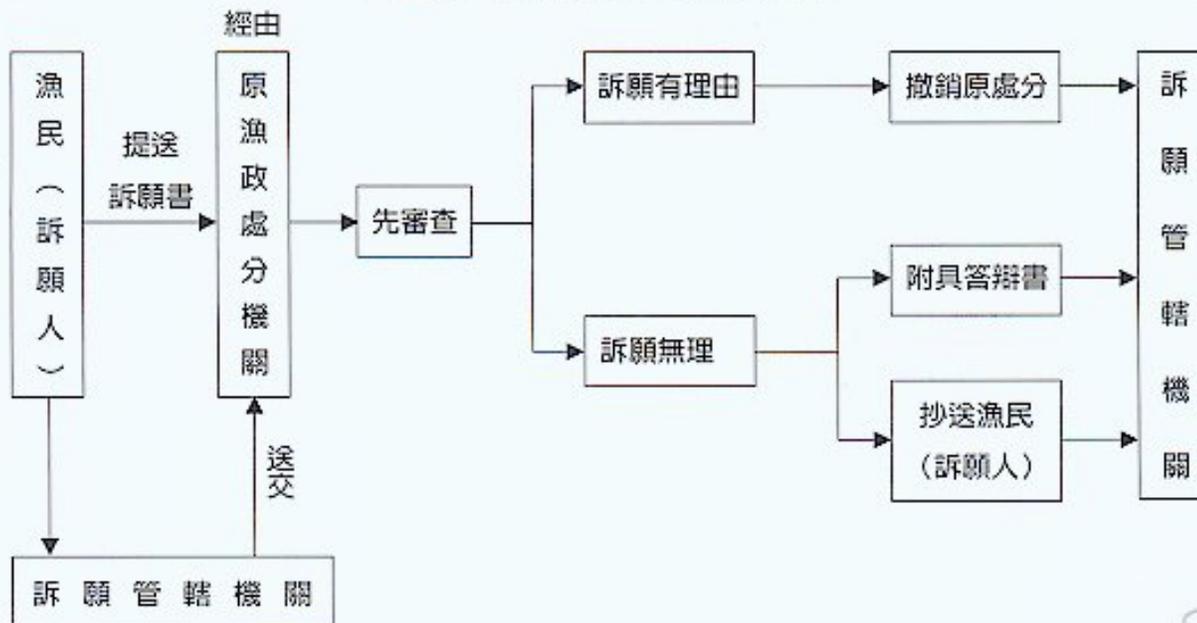
表二 一般管轄之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

原處分機關	訴願管轄機關
1 鄉(鎮、市)公所	縣政府
2 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縣(市)政府
3 縣(市)政府	省政府
4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
5 省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
6 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直轄市政府
7 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
8 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	各部、會、行、處、局、署
9 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	主管院
10 中央各院	原院

表三 漁業上訴願之基本管轄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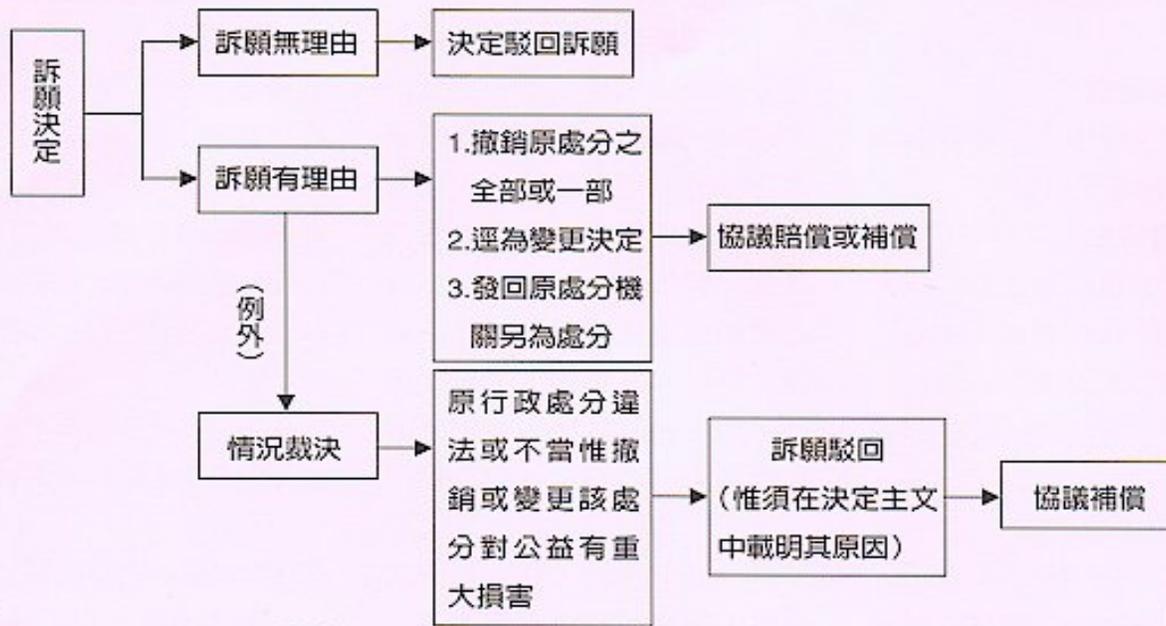
表四 漁業訴願程序處理之流程圖



表五 漁政機關訴願審理方式



表六 漁業上之訴願決定



參、漁業上之訴願

一、訴願概說

所謂的「訴願」按新修正之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為「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由前述之規定，可分析訴願之概念如下：

(一)訴願主體：

由新修正訴願法第十八條條文瞭解，可提起訴願之主體包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及其他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換言之，在漁業上可提起訴願者大致可分為漁業人、漁業從業人、漁民團體、其他受漁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訴願標的：

人民要提起訴願，首先必須因行政機關有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存在，所謂行政處分，依新修正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由前述條文可知，行政處分之要件為：

- 1.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
- 2.行政處分係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
- 3.行政處分係公法行為。
- 4.行政處分係單方行為。
- 5.行政處分係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行為。

而訴願標的所指之行政處分包括積極行政處分和消極行政處分，積極行政處分意指依訴願法第三條已經作成的行政處分，而消極行政處分係指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法律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參照新修正訴願法第二條)。換言之，消極行政處分乃是申請後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而不為的行

政處分，該法定期間若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標的除為行政處分外，必須係該處分違法或不當始得主張。而所謂違法乃指行政處分違反法律及行政裁量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至於不當是指行政處分雖未違法，但其處分不合目的。

(三)訴願利益：

提起訴願之人，必須因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導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所謂權利乃指人民依法律可直接享有之利益，亦即是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人民之利益；至於利益係指尚未成為權利之各種值得保護之利益，但不包括法律以外之利益和反射利益(即因法律上規定而間接得到之利益)。

綜上所述，在漁業上可提起訴願主體為漁業人、漁業從業人、漁民團體，其他受漁業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而其訴願的標的為漁政機關所作的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包括已作為的積極行政處分與申請經過時效應作為而不作為的消極行政處分。

二、漁業上之訴願管轄機關

訴願的管轄，依新修正之訴願法第二節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分析其類型共有：一般管轄、比照管轄、共同管轄、委託管轄、委任管轄、委辦管轄、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及裁撤或改組之管轄等八大管轄。其中在漁業上最常應用的是一般管轄，按新修正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有關一般管轄之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可整理為表二：

而在漁業上之應用，若是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之漁政機關所作之行政處分，則各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為其訴願管轄機關。倘是中央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所作行政處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農委會。其訴願之流程可歸納分析如表三：

三、漁民提起訴願的期日與期限

依新修正之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有關提起訴願之日期與期限分述如下：

(一)積極行政處分

1.訴願當事人為漁民本身

漁政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倘漁民對該處分不服，可於收到該處分或公告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訴願。

2.訴願當事人為第三者或利害關係人

原則上從知悉該行政處分時起算，惟如該處分已逾三年，則不得提起訴願。

(二)消極行政處分

漁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倘漁政機關逾越法定期間而不作為時，漁民得「隨時」提起訴願。

(三)若因颱風等天災之原因，遲誤訴願原因者，當事人可於天災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向訴願機關申請，但超過一年者，不得提出。

四、漁業上之訴願程序

(一)訴願提出

訴願提出應繕具訴願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所、身份證字號。
- 2.原行政處分機關。
- 3.訴願請求事項。
- 4.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5.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6.受理訴願之機關。
- 7.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檢具繕本或影本)。

8.附原行政處分影本。

9.提出訴願之年、月、日。

受理訴願機關如認為該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二)程序處理

有關訴願程序處理依新修正訴願法第五十八條及五十九條之規定分析如下：

- 1.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2.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該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為訴願有理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3.原行政處分機關不按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送至訴願管轄機關。
- 4.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5.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原行政處分機關。

為明瞭前面所述，茲以流程圖說明如(表四)：

(三)訴願審理

訴願之審理，原則上以書面為之，例外採言詞辯論，茲分別敘述如下：

1.原則採書面審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原則以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所提具之文書予以審議，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2.例外採言詞辯論

採書面審理原則乃係為簡易迅速處理訴願案件，惟書面審理有時不易發現事實真相或有爭議點不易釐清，故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有助於事實真相之究明，當訴願人、參加人有請求言詞辯論時，應給予言詞辯論之機會，而有關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1) 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2)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3) 原行政處分機關得就事件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4) 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5)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答辯；
- (6) 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四)不服訴願程序處置之救濟

按新修正訴願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換言之，訴願人對前述訴願審理程序如認為有瑕疵而不服時，雖於程序進行中不得提出異議，惟可於訴願程序結束後，併同行政訴訟一併提出。

前述之訴願程序，在漁業上可整理為表五：

五、漁業上之訴願決定

訴願之決定，受理訴願機關需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出裁決，惟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而訴願之實體決定方式，可分為以下三種：

(一)訴願無理由：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裁定予以駁回。

(二)訴願有理由：

受理訴願機關在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之處理方法有：

- 1.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部分；
- 2.變更原決定；

3.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惟受理訴願機關變更原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均不得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作出更不利益於訴願人之處分。

(三)情況裁決：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對於公益有重大損害時，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另為促進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並加強行政機關人員之警覺應於訴願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至於訴願人所受之損害，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補償或賠償。

前述之訴願決定程序，在漁業上可整理為表六：

六、漁業上訴願之再審

按新修正訴願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訴願之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待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肆、結語

簡而言之，漁業上的訴願乃是漁民對漁政機關所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不服的一種申訴救濟管道，倘漁民不服原漁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即可在一定期限內繕具訴願書向原處分之漁政機關提出訴願，而原處分的漁政機關在審查漁民之訴求後，如認為訴願有理時即可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倘若認為其訴願無理時，亦需將訴願書層轉上級訴願管轄機關裁決，並告知當事人。由此，漁政機關可迅速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做出適當的補正，亦即強化漁政機關自我省察之功能，並使漁民之權益維護更為完備。

伍、參考文獻

- 1.吳庚，「行政法理論與實用」增訂五版，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 2.吳庚，「行政爭訟法論」修訂版，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 3.黃默夫，「行政法—新體系與問題研析」，民國八十八年七月。
- 4.翁岳生，「一九九八行政法上下冊」，民國八十七年。
- 5.劉宗德，「行政法基本原理」，民國八十七年。

鄭天明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講師

林宗善 / 漁業署技士

葉建宏 / 漁業署技佐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漁訊廣場

漁業勞工住宅輔建概述

陳秋錦

住宅輔建是安定民心、穩定人民生活的重要措施，目前政府辦理之住宅輔建作業，包括國民住宅、勞工住宅、公教住宅、國軍官兵住宅等，輔助對象的身分雖有不同，但目的均在達成「住者有其屋」政策。



政府投入資金興建漁村公共設施，將漁村規劃導向生產、生活、生態方向發展。

壹、辦理輔建的意義

一、協助漁民住者有其屋：

漁民世居濱海地區，以大海為工廠，以漁船為謀生工具，所盼所求僅是魚蝦滿載而歸，安居樂業；但是近來沿岸海域受污染，漁場環境惡化，漁業資源枯萎，加以漁村人口外流及人力老化，漁民與其他行業競爭已無法抗衡，有賴政府以勞工住宅輔建方式，協助漁民實現住者有其屋。

二、提昇漁民居住品質：

四十年前，漁民居住地僅是遮風避雨，簡單棲身之處，為改善漁村風貌，近年來政府投入資金興建漁村公共設施，將漁村規劃導向生產、生活、生態方向發展，提升漁村外在景觀，至於改善漁民個人居住環境，則以勞工住宅輔建方式，協助漁民建購住宅，提昇居住品質。

三、擴大內需：

一棟房屋動輒數百萬元，不是一般漁民能力所及，若要等老百姓有足夠資金再購置，可能要數十年之久，因此政府透過輔建措施，使人民產生需求，因為需求自然刺激生產，由於生產社會才會進步。興建住宅牽涉土地、勞力、資金、資材、販售等層面，建購住宅所需資金，將帶動鋼材、水泥等製造業生產，銀行、代書等服務業參與，也就是需要多行業的加入，始盡其功，這正是刺激景氣，擴大內需的作為。

貳、現況

每年八月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全國勞工住宅輔建作業，漁政機關為照顧漁業勞工特別爭取漁業勞工保留戶，漁民申請的條件是：

- 1.漁會甲類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年資累計滿五年，且在同一漁會年資連續二年以上。
- 2.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首次建購住宅者。
- 3.有配偶者須以本人、配偶、子女為一申請單位；無配偶者須年滿二十歲，且與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共同居住，為一申請單位；年滿四十歲之單身者得以本人為一申請單位。

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所屬縣市政府漁業課提出申請，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全國抽籤中籤者，得向金融行庫辦理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金額為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貸款利率依照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計算（目前為年息五厘），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

漁民貸款二百二十萬元，若採二十年平均攤還本息，每個月負擔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九元；若採三十年平均攤還本息，每個月負擔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元，這對於收入微薄的漁民而言，已有效減輕漁民購置住宅所造成之經濟負擔。

參、問題與檢討

現行勞工住宅貸款以抽籤方式決定是否有貸款資格，實施多年來產生一些問題，諸如有些勞工多年來每年參與申請，卻始終未能中籤；有些高收入者中籤，低收入者卻未中籤；有些人急需購置房屋未中籤，但不急於購置者卻中籤。為改善這些問題，勞委會已著手重新檢討，希望能建立符合公平正義之勞工住宅輔建措施。

目前勞委會擬修正勞工住宅輔建措施，採評點制度，其評點標準（草案）如次：

一、家庭年所得狀況：

家庭所得可以反映出是否需要政府的協助，家庭所得愈低，表示愈需要政府協助，因此所獲得點數應愈高。

二、住宅及眷口狀況：

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表示建購住宅有迫切性，獲得點數應愈高；家庭眷口少者，表示建購住宅的迫切性較低，所獲得點數應較低。

三、勞保及工作年資狀況：

資深勞工對經濟建設付出較多心血，所獲得點數應較高，以表彰其對社會之貢獻。

四、弱勢勞工狀況：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酌加點數，給予協助。

按照勞委會構想，上述評點標準（草案）尚未臻完美，難免有瑕疵，故八十九年先行試辦，申請勞工採上述標準評點後，累積點數最高之前三分之一為貸款正取戶，賸餘之三分之二再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取戶資格。由於此一措施係新方案，八十九年執行成效若良好，以後將全面採評點制度取代電腦抽籤。



■ 輔助漁民建購住宅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

肆、結語

跨入二十一世紀，市場國際化已成趨勢，為了全民的利益，台灣將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惟漁民的生計將受到衝擊，不管衝擊有多少，最重要最根本的「家」穩固了，就等於抓住天邊彩霞的夢想已實現，還有什麼可畏懼？漁民自然能勇於面對挑戰；因此，落實照顧漁民生計，輔助漁民建購住宅是當前政府重要施政目標。

陳秋錦 / 漁業署專員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旅遊話魚

澎湖漁鄉之旅(四)

吳禎洋

澎湖水族館，天際旗飄揚

專程來到水產試驗所的澎湖水族館，此館座落在白沙鄉歧頭村58號，是一座二層樓式特殊建築，我們仰望著水族館屋頂的小亭，天際白雲點點，館前樹立代表國、所、館的旗幟，高聳飄揚，顯得非常寧靜高雅。

海上箱網區，養多種海魚

在水族館對面海上，我們看到有十多組箱網，據業者告知：這是從國外引進的，箱網圓周有40~60公尺，深4~6公尺兩種，養殖魚類有紅甘(*Seriola dumerili*)、嘉 (*Pagrus major*)、黑鯛 (*Acanthopagrus schlegel*)、黃錫鯛 (*Sparus sarba*)、青嘴龍占(*Lethrinus nebulosus*)、海鱸 (*Rachycentron canadum*) 等等。

白眼鮫沙魚，危險性生物

進入大洋區，我們看到屬於白眼鮫科，俗稱沙條的魚翅白眼鮫 (*Carcharhinus melanopterus*)，這種魚體呈紡錘狀，牙齒尖銳，攻擊性強，是屬於危險性的水中生物，在台灣沿海及大洋海域均有生產。

珊瑚礁岩區，觀賞魚競豔

在礁岩展示區，這裡彷彿是龍宮的卸花園，各色的觀賞魚游盪在珊瑚叢間，這裡有俗稱黃金蝶的耳帶蝴蝶魚(*Chaetodon auripes*)，俗稱二色神仙的二色刺尻魚(*Centropyge bicolor*)，俗稱藝紋神仙的疊波蓋刺魚(*Pamacanthus semicirculatus*)，和俗稱八線蝶的八帶蝴蝶魚(*Chaetodon Octofasciatus*)，牠們是珊瑚姊妹的玩伴，也是你我的朋友。

金線和蝶魚，珊瑚中遊盪

再前進我們在另一個珊瑚礁區，看到體呈流線型紡錘狀，頭部及背部呈鮮紅色，體側有數道金黃色縱帶的金線魚(*Nemipterus virgatus*)群，在這些魚群中，也有幾尾蝴蝶魚，祇是光線較暗，看來不太明顯。

橢圓短棘，澎湖盛產魚

在海濱區，我們看到體型高度側扁，呈橢圓型，胸鰭發達，尾柄細瘦，體表銀色，性喜群游，屬於鱸形目，中鱸亞目，科，俗稱狗腰的短棘(*Leiognathus equulus*) 魚群這種魚盛產於澎湖及台灣西南部海域。

象魚圓又胖，台灣南部多

在海濱礁岩區，我們看到體型圓胖，俗稱象魚，星臭都魚的點藍子魚(*Siganus guttatus*)，牠體呈橢圓形，佈滿金棕色圓斑，尾鰭為灰色，據說；在台灣南部及離島沿岸均有生產。

榧螺和玉螺，淺海區常見

在海濱沙岸區，我們看到貝殼呈長筒形，俗稱榧螺、枕頭螺的橙口榧螺(*Oliva miniacea*)以及貝殼呈球形，俗稱玉螺、肉螺的細紋玉螺(*Natica lineata*)，這兩種螺都產於溫暖海域的淺海沙底，台灣常可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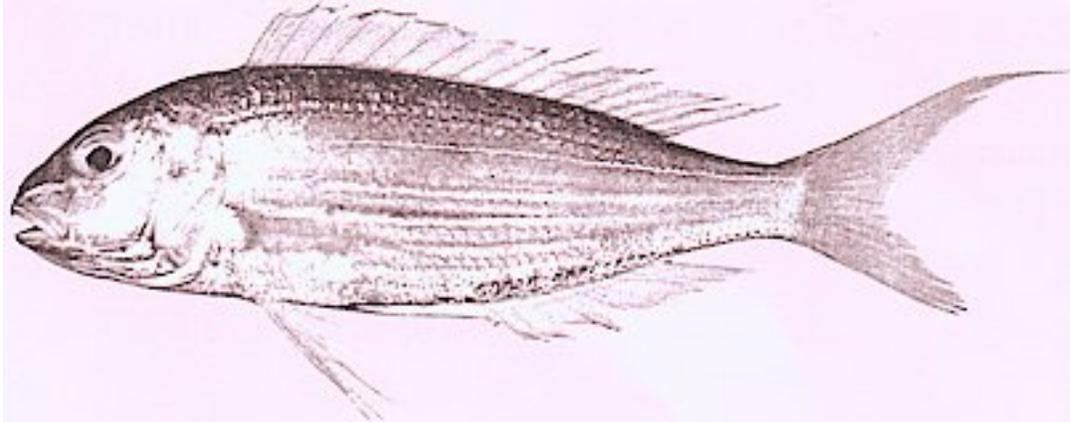
■ 水族館對面海上的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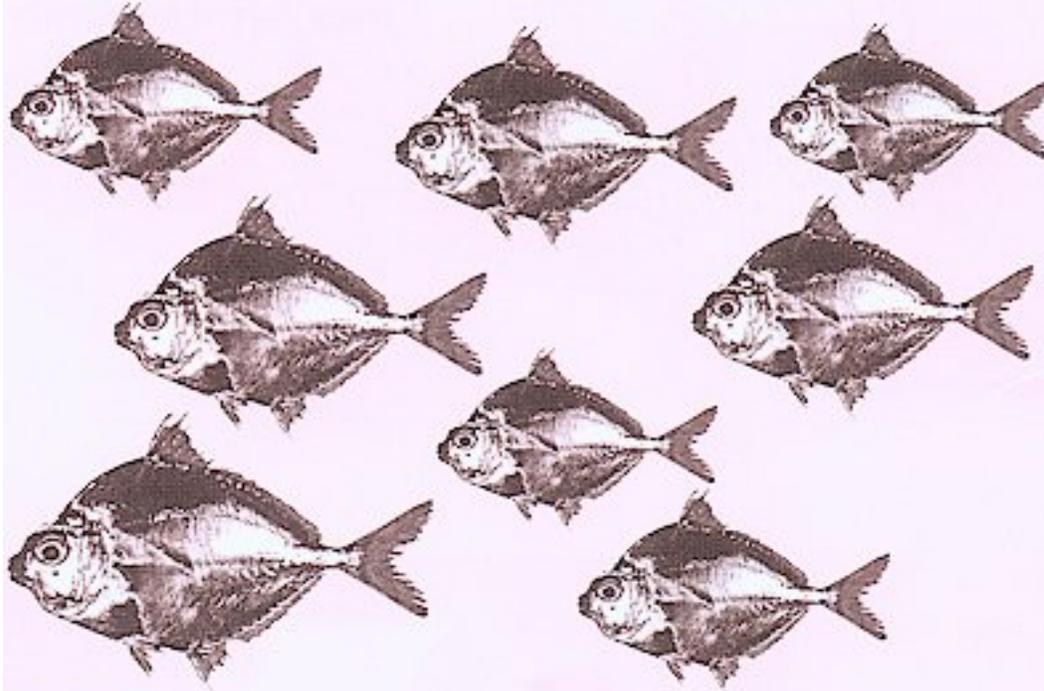
■ 大洋區展示的沙魚。



■ 珊瑚礁間的名色觀賞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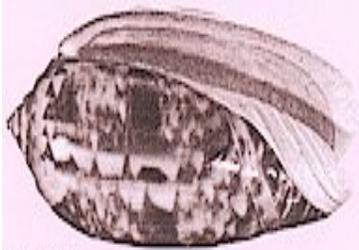
■ 金線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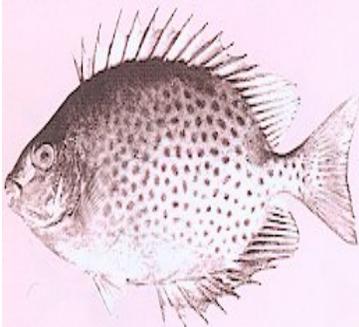
■ 短棘鱗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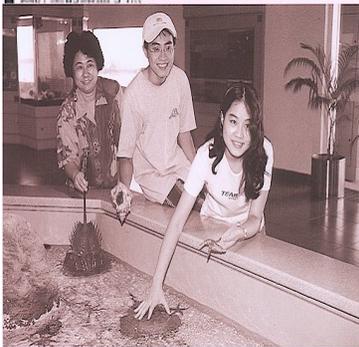
■ 玉螺



■ 裡螺



■ 圓胖型的點點子魚



■ 接觸地點
吳禎洋 / 紐約社會科學研究所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郵票中的海洋生物

郵票中的海洋生物 -

甲殼動物(二十):短尾類(蟹類)(十)

洪明仕

方蟹

學名：Grapsus grapsus

(Linnaeus, 1758)

英名：Sally lightfoot crab,
Rock crab, Shore crab

分布：

西大西洋海域及東太平洋的加拉巴哥群島

生態：

棲息於岩礁海岸的潮間帶，能在上層的水氣區快速行動，相當常見。以藻類及腐敗的生物為食。成群活動，以降低自身被鳥類攻擊的機會。成蟹以棕色或紅色系為主，但幼蟹為黑色，這種保護色有助於躲過海鳥的捕食。體型大，頭胸甲長可達8公分。

細紋方蟹

學名：Grapsus tenuicrustatus

(Herbst, 1783)

英名：Rock hopper crab

俗名：臭青仔，跳岩蟹

分布：

印度 西太平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沿海珊瑚礁、岩礁的崖壁上或岩縫中，以快速的行動攀爬，或由高往低地躍下。雜食性，白天活動活躍。步足指節具有銳齒，可牢牢抓住岩壁，以防止海浪的沖擊。頭胸甲寬可達6公分。

雜色細方蟹

學名：Leptograpsus variegatus

(Fabricius, 1793)

英名：Large rock crab

分布：

紐西蘭潮間帶海域

生態：

棲息於岩礁潮間帶海域，尤其是浪花衝擊較多的地區。體型扁平，步足指節多刺，極利於快速爬行。藻食性為主。體色為紫紅色或紫褐色。頭胸甲寬可達6.7公分。

羅氏后相手蟹

學名：Metasesarma rousseauxi

H. Milne Edwards, 1853

英名：Mottled crab

分布：

印度洋島嶼潮間帶海域

生態：

棲息於潮間帶上層的石塊區或雜亂的荒地，以動物的屍體、腐敗的植物以及有機物為食。體色以白色為主，並雜有細小的深色斑點。頭胸甲寬可達3.4公分。

前寬大額蟹

學名：Metopograpsus frontalis

Miers, 1880

英名：Grapsid crab

分布：

西太平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潮間帶的灘地，尤其隱蔽物為其理想的分布及躲藏所在。前額寬大以及兩螯足約等大為其主要特徵。食性以腐食為主，以動物的屍體為食。體色為棕色。頭胸甲寬可達3.9公分。

雲斑厚紋蟹

學名：Pachygrapsus marmoratus

(Fabricius, 1787)

英名：Marbled crab, Runner crab

分布：

地中海潮間帶海域

生態：

棲息於潮間帶的中層或下層海域，特別喜歡躲藏於岩石下。雖於白天及

夜晚均可見其攝食藻類，但以夜間較為頻繁。雄蟹的活動範圍較雌蟹及稚蟹廣，分布較為接近潮下帶的海水處。體色以綠褐色為主，雜有黃色的雲斑。頭胸甲寬可達5公分。

紅指擬相手蟹

學名：Paragrapsus erythroactyla
(Hess, 1865)

英名：Red-fingered shore crab

分布：

西太平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潮間帶的中層或下層海域，尤其海水能量轉換率高的地區。活動性強，但喜好於躲藏於石塊下或岩縫中。能離水數小時而不死。以腐食性為主，常見其用螯足撕開魚類的屍體或腐敗的藻類而進食。頭胸甲寬可達3公分。

裸掌盾牌蟹

學名：Percnon planissimum
(Herbst, 1804)

英名：Flat crab,
Sally lightfoot crab

分布：

印度 西太平洋潮間帶海域

生態：

棲息於潮間帶至潮下帶海域。體型扁平，步足多刺，有利於海浪衝擊的岩石間攀爬。螯足細小，以便於刮取岩石上的藻類為食。體色以墨綠色及褐綠色為主。頭胸甲寬可達4.5公分。

紅岩斜紋蟹

學名：Plagusia chabrus
(Linnaeus, 1758)

英名：Red rock crab

分布：

澳洲南部至紐西蘭潮間帶海域

生態：

棲息於岩礁潮間帶的海浪衝擊區，尤其是海蝕平台及岩礁區有較多的分布。雖然能在岩壁上快速而積極的行動，但仍為刮取岩石上藻類為食的素食主義者。體色以紅磚色為主，全身則匹有濃密的細毛。體型碩大，頭胸甲寬可達10公分。

平背斜紋蟹

學名：Plagusia depressa
(Fabricius, 1775)

英名：Spray crab, Flattened crab

分布：
西大西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岩礁潮間帶海浪拍打的地區。行動快速，大螯足的指尖具有湯匙狀的構造，可刮取岩礁上的藻類為食。頭胸甲的殼毛間具有明顯的鱗狀突起。體色以紅棕色為主，並雜有暗色條紋及血紅色斑點。頭胸甲長可達4.5公分。

灰色相手蟹

學名：Sesarma cinereum
(Bosc, 1802)

英名：Gray marsh crab

分布：
西大西洋海域

生態：
棲息於岩礁潮間帶上層海域，喜歡躲藏於礁石或打樁工程用蔽體的陰暗處，有時候藏匿於淺洞中。體色多變，從灰色、棕色到橄欖色都有，並雜有黑色的斑點。頭胸甲長可達2公分。



方蟹 (格瑞內達 , 1990)



方蟹 (阿森松, 1982)



■ 方蟹 (迦納, 1993)

方蟹 (巴布達, 1987)



■ 方蟹 (格瑞內達, 1990)

方蟹 (迦納, 1993)



■ 方蟹 (那維斯, 1990)

方蟹 (那維斯,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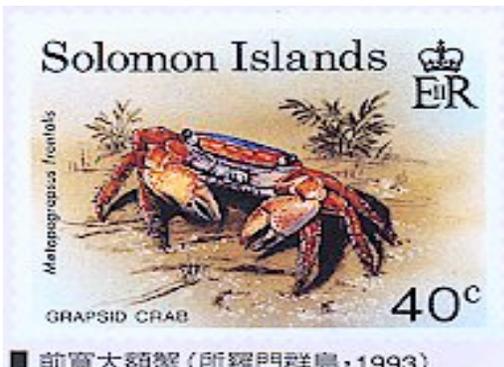
■ 細紋方蟹 (聖誕島, 1985)
細紋方蟹 (聖誕島, 1985)



■ 雜色細方蟹 (紐西蘭, 1996)
雜色細方蟹 (紐西蘭, 1996)



■ 羅氏后相手蟹 (聖誕島, 1985)
羅氏后相手蟹 (聖誕島, 1985)



■ 前寬大額蟹 (所羅門群島, 1993)
前寬大額蟹 (所羅門群島, 1993)



前寬大額蟹 (所羅門群島, 1995)



■ 厚紋蟹 (羅馬尼亞, 1966)

厚紋蟹 (羅馬尼亞, 1966)



■ 紅指擬相手蟹 (斐濟, 1991)

紅指擬相手蟹 (斐濟, 1991)



■ 裸掌盾牌蟹 (馬爾地夫, 1978)

裸掌盾牌蟹 (馬爾地夫,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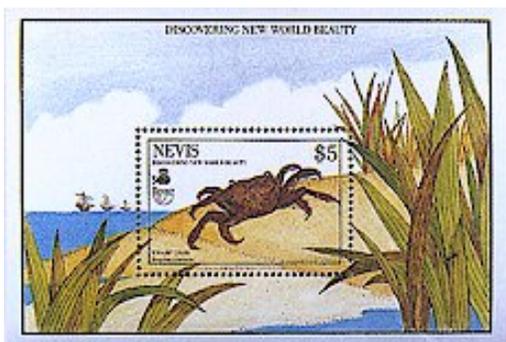
■ 裸掌盾牌蟹 (所羅門群島, 1993)
裸掌盾牌蟹 (所羅門群島, 1993)



■ 紅岩斜紋蟹 (紐西蘭, 1996)
紅岩斜紋蟹 (紐西蘭, 1996)



■ 平背斜紋蟹
(格瑞內達格瑞內汀斯, 1990)
平背斜紋蟹
(格瑞內達格瑞內汀斯, 1990)



■ 灰色相手蟹 (那維斯, 1990)
灰色相手蟹 (那維斯, 1990)

洪明仕 / 新竹市政府建設局生態保育課課長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魚病防治

魚病診斷與防治(九)

黃世鈴、陳秀男

粘液孢子蟲病

一、病徵

1. 粘液孢子蟲經常寄生於淡水養殖魚類（如鰻魚及鯉魚等），主要寄生的部位為鰓部及皮膚。少數病例可以發現粘液孢子蟲感染於肝臟及腎臟。

2. 輕微罹病魚，在體表或鰓部出現少數稍為隆起的小白點（孢子蟲囊），輕症魚無論感染於 軀體外表或鰓部，其行動及攝食行為上均無異狀，僅可以在皮膚外表或鰓部看到少數孢子囊。

3. 中症魚及重症魚的行為及皮膚外表均會顯出明顯異狀，皮膚外觀用肉眼即可看到全身佈滿 無數之橢圓形或不規則形的小白點（大小約1~3mm），小白點即為孢子蟲囊，孢子蟲囊可以用解剖刀、鑷子或剪刀等工具刮破，取下蟲囊內白色膿狀 物放在光學顯微鏡（200 倍）下檢查，可以看到兩端稍呈鈍尖、各有一個極囊的孢子蟲。

4. 孢子蟲成熟後，蟲囊會自動破裂並放出孢 子，破裂的傷口容易併發二次感染，導致 皮膚潰爛或鰓部潰爛等症狀，所以當孢子囊排出孢子蟲後形成之傷口須預防二度性感染。

5. 重症魚，可能多數蟲囊同時發生破裂，傷口遍佈全身，容易遭 受二度性細菌或水黴 菌的感染。

6. 此蟲感染於軀體外表時，雖然不會導致死亡，但因為傷口累累，痊癒以後形成醜惡的外觀，嚴重影響商品價值。

7. 鰓部遭受嚴重感染時，剪開鰓蓋後可輕易看到鰓絲存在多數大小約1~3mm的小白點（孢子囊），罹病魚會造成鰓部之血 液循環障礙，如果大量孢子蟲囊同時成熟而發生破裂，將可 能導致鰓部嚴重潰爛，假若併發其它類型之病害（如寄生蟲、粘液性細菌等），又逢池塘水質不良、水質惡變或氣候悶熱時，罹病魚會因缺氧而發生大量浮頭、聚集在進水口、甚至發生大量死亡等現象，重症魚之鰓部往往發生嚴重潰爛、附著多量污物、粘液大量分泌、甚至大量混合感染其它種類的寄生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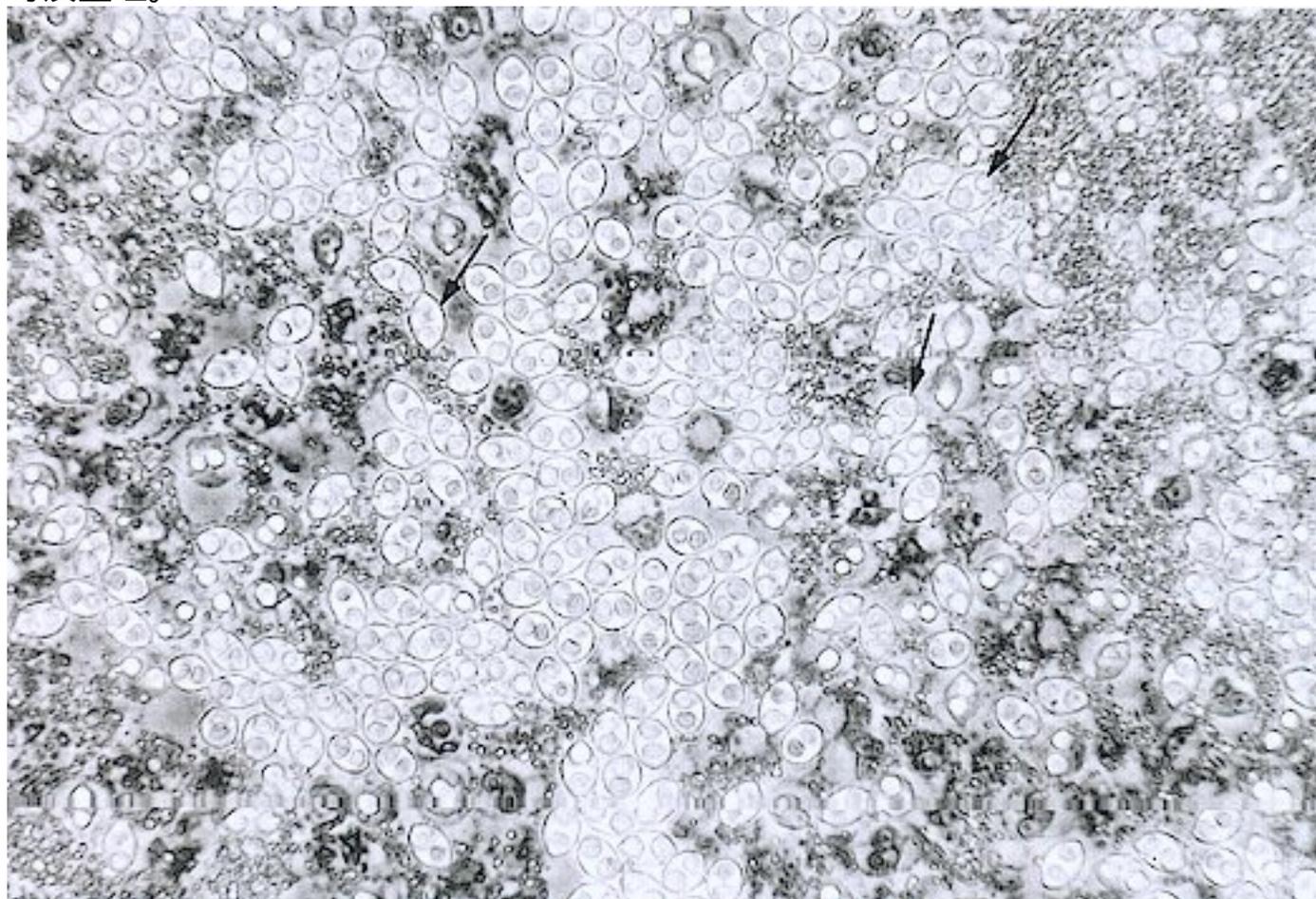
二、病因

1. 由粘液孢子蟲(Myxidium sp.)感染所引起，粘液孢子蟲的外觀形態很好辨認，用200~400 倍的顯微鏡檢查時，可看到蟲體兩端稍成鈍尖的紡錘體形，兩端均有一個極囊。

2.本省全年均可發現感染病例，主要流行期為3~10月間的高水溫期，尤其以久未換池、清池、養殖期間過長池底堆積大量有機物之池塘為甚，不論幼魚或成魚均會遭受感染，此外如腎臟遭受此蟲侵害時會造成腎臟腫脹。

三、處理對策

- 1.直到目前為止，粘液孢子蟲感染症尚無有效的防治對策。所以一旦發現池中池魚遭受感染，不須焦急而胡亂施放各種藥物，以免造成意外的藥物傷害。
- 2.池魚遭受輕度感染，僅需照常飼育待蟲體成熟並從蟲囊排出後，待傷口自然痊癒即可。
- 3.中症魚及重症魚，無論體軀皮膚遭受感染或鰓部遭受感染，如多處孢子囊同時發生破裂時，須要注意避免傷口遭受細菌感染而發生嚴重潰爛，可以投放0.2ppm優碘或1ppm四級胺類(如hyamine、BKC)等藥劑藥浴。
- 4.病害需要詳細檢查以免誤診，此病易與一般爛鰓病或寄生蟲病等混淆。
- 5.此病發生後須要隨時觀察，除應預防併發症感染外，並須注意池水水質變化。因為此病發生後往往併發嚴重爛鰓病，池水水質如發生惡變、藻類突然大量死亡、或氣候悶熱時，池魚會呈現缺氧症狀如發生大量浮頭、逆衝水車及聚集在進水口等現象，嚴重時可能發生大量死亡。
- 6.最重要的處理方式在於清池時池塘的清理及消毒，曾經遭受粘液孢子蟲侵襲之池塘，如果消毒不完全，以後每年均會再復發，所以必須注意罹病池的消毒及整理。



■ 粘液孢子蟲的形態，蟲體呈橄欖球形，兩端各有一個極囊。箭頭：粘液孢子蟲。



異形吸蟲幼生感染症

一、病徵

- 1.此蟲主要寄生於淡水魚類的鰓部，其它組織器官則不受影響。泥鰍、鰻魚、及塘虱魚等 均曾發生嚴重感染病例，其中，以泥鰍及塘虱魚為甚，曾經發生死亡率高達30%的感染病例。尤其在泥鰍或塘虱魚之魚苗池，如遭受大量異形吸蟲幼生寄生感染時，可能造成 大量死亡或全軍覆沒。
- 2.魚苗池遭受此蟲侵害，容易發生大量死亡。成魚如遭受嚴重感染，又併發爛鰓病，或池塘 發生水質惡變，也可能發生大量死亡。遭受異形吸蟲幼生侵害時，以鰓部比率較小的魚類，病情較嚴重，如泥鰍、鰻 魚、塘虱魚、及鯰魚等。至於大型魚類如草魚、青魚等，較 少發生大量死亡的病例。
- 3.解剖肉眼觀察，罹病魚鰓絲褪色變白，大量分泌粘液，附著大量污物等。剪取少許鰓絲在 光學顯微鏡下檢查時，可以發現異形吸蟲幼生（被囊幼蟲）寄生在鰓絲基部或靠近中軸部位，被囊幼蟲具有特徵性的I字型或Y字型排泄囊，蟲體具有兩個吸盤並在被囊內不斷滾 動。病理上鰓部會出現大量的肉芽腫組織，肉芽腫組織將被 囊幼蟲包圍，其它病變如鰓絲上皮細胞增生、組織壞死、粘 液細胞大量增生等。
- 4.異形吸蟲寄生於鰓部，鰓部會大量分泌粘液，結果容易造成魚體的呼吸障礙，所以罹病魚 會出現明顯的缺氧浮頭症狀，尤其在水質惡變、天氣悶熱或其他原因導致水中溶氧低落或不足時，缺氧浮頭現象特別明 顯。如果未能及時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在水中溶氧不足的情形下，可能導致重大損失甚至泛池

的情形。

5.其它病徵如下：感染初期病魚鰓部輕微泛紅，其他症狀不明顯。感染時間久、及重症魚等可發現鰓部大量分泌粘液、鰓絲褪色變白、鰓絲潰爛、鰓部污穢（附著大量污物）、魚體衰弱、食慾減退、無力地浮游於水面、附在池堤水淺處、逆衝水車及聚在進水口等現象。此外，鰻魚並有攀附在飼料籃的現象。

6.魚類遭受本病侵害時，容易混合感染其它種類之寄生蟲病，如車輪蟲病、指環蟲病、及舌杯蟲病等。此外，本病發生後也容易併發其它細菌性疾病，而造成爛鰓病或腸炎型細菌性疾病。

二、病因

1.本病係遭受異形吸蟲

(*Centrocestus formosanus*)的幼生被囊幼蟲感染所引起，異形吸蟲在分類上屬扁形動物門(Platyhelminthes)、複殖綱(Digenea)、異形吸蟲科(Heterophyidae)、錐體異形吸蟲屬(*Centrocestus*)。

2.異形吸蟲生活史須要經過兩個中間宿主才能成熟，第一宿主為淡水貝類，第二宿主為淡水魚類，最後感染於鳥類（如夜鳥、白鷺鷥）、貓、狗、及老鼠等。

3.淡水魚類如鯽魚、鯉魚、錦鯉、塘虱魚、鱧魚、大肚魚、草魚、泥鰍、青魚、鯰魚、及鰻魚（包括白鰻、歐洲鰻、及美洲鰻）等均會遭受異形吸蟲攻擊，主要感染的部位為鰓部。

4.病害發生機制：異形吸蟲之尾囊幼蟲(cercaria)鑽入魚類鰓部組織，並寄生於鰓絲中軸或基底部。尾囊幼蟲逐漸成長，形成被囊幼蟲(metacercaria)，被囊幼蟲形態為排泄囊呈I字型或Y字型，具有兩個吸盤，被囊幼蟲在被囊內不斷迴轉運動，異形吸蟲在光學顯微鏡下很容易辨認。

5.曾經發病的池塘、高密度養殖的池塘、養殖時間較長的池塘、池塘中存在大量淡水貝類如川蜷(*Melanoides tuberculatus*)或錐蜷(*Thiara sp.*)、及容易侵入鳥類或鼠類等之池塘，均很容易發生本病。尤其混合上述五項因素之池塘，如池塘消毒不完全，經過較長的養殖時間，底部堆積大量有機物，且因異形吸蟲完整的生活史，導致病害原大量堆積於池塘中，就可能造成嚴重病害。

三、處理對策

1.病害發生後，應以切斷異形吸蟲的生活史，才能有效根除此病，主要的工作包括清池時將池底淡水貝類徹底清除，並防止貝類再度混入。隨時整理池堤，不可讓雜草長滿池堤，以防止鼠類入侵。此外，應避免鳥類侵入。

2.罹病池可以嘗試投放25~30 ppm福馬林 經4~6小時後再投放0.5~0.7ppm硫酸銅處理一天。亦可嘗試投放1ppm高錳酸鉀 經4~6小時後再投放0.5~0.7ppm硫酸銅處理一天。

3.發生爛鰓病時，可以投放0.2 ppm優碘、或1ppm四級胺類 (hyamine、BKC)等藥劑藥浴。

4.養殖期過長、池塘大量堆積有機物之池塘：如養殖魚遭受輕微感染時，可在藥劑處理後迅速換池，並將原池塘之池底徹底清理及消毒。

5.避免病魚混入，或在新魚放養前先行檢查，如發現魚體遭受異形吸蟲寄生時，

應避免引進 新魚放養為宜。



■ 塘虱魚幼魚的鰓部遭受多數被囊幼蟲寄生，主要寄生於鰓絲中軸及基部，被囊幼蟲的特徵為排泄囊呈 I 字型。箭頭：被囊幼蟲。

農委會漁業署出版品

漁業推廣第163期(89.04)

產銷分析

八十九年二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陳建佑

一、二月市況：

本月連逢數波寒流各地海況普遍欠佳，又逢春節及元宵後休市，故營業日數較元月減少約六日，致各類魚貨供應量減少；亦較去年同期減少。價格方面，因春節及元宵節需求旺盛，市況活絡，致生產地魚市場上漲，消費地魚市場總平均價格較元月及去年同期上漲。各主要魚貨市場供需情形，詳如附表一。

二、單項魚貨分析：

1. 虱目魚仍受寒害影響，供應量持續減少，價格維持高檔。嘉義魚市場供應量與元月相當，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三；平均價每公斤一元，較元月上漲百分之八。
2. 肉魚因產期已過，供應量較元月少，與去年同期相當。台北魚市場供應量較元月減少百分之五十三，平均價每公斤八元，較元月上漲百分之廿五。

三、未來趨勢：

三月份溼冷天氣恐尚難轉好，預料各類魚貨供應量將能穩定供應，消費地魚市場總平均價將會回降，預測較二月份年節行情下跌，為每公斤八元以內。

陳建佑 / 漁業署技士

20處主要魚貨批發市場 2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 變動表

總行情		11處消費地	9處生產地	養殖魚	冰藏 (鯖鱈除外)	冷凍魚	鯖鱈魚	其他 (蝦貝類)
平均價	本期	88.4	34.5	63.4	105.9	25.0	20.8	110.1
	前期	79.9	33.1	57.8	93.3	22.4	26.3	97.2
	漲跌率	11%	4%	10%	14%	12%	-21%	13%
	去年同期	80.2	32.9	49.9	97.5	24.9	25.2	101.4
	漲跌率	10%	5%	27%	9%	0%	-17%	9%
交易量	本期	8,306	15,674	2,561	6,619	10,011	4,029	760
	前期	10,635	23,006	2,867	9,435	15,359	4,990	990
	增減率	-22%	-32%	-11%	-30%	-35%	-19%	-23%
	去年同期	9,602	18,070	3,089	7,209	13,730	2,667	977
	增減率	-13%	-13%	-17%	-8%	-27%	51%	-22%

主要魚貨批發市場單項大宗產品 2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產品別	吳郭魚			虱目魚			白鯧			肉魚			鮑魚凍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北	台中	嘉義	高雄	
平均價	本期	42.2	44.4	33.7	93.2	101.1	99.6	133.8	139.2	131.3	80.4	102.3	94.6	18.5
	前期	37.4	41.7	28.6	76.0	100.9	91.8	139.3	131.1	129.7	64.1	76.4	68.9	15.3
	漲跌率	13%	6%	18%	23%	0%	8%	-4%	6%	1%	25%	34%	37%	21%
	去年同期	35.3	38.0	35.0	34.5	46.4	42.8	201.2	142.8	152.7	72.0	104.3	95.1	21.3
	漲跌率	20%	17%	-4%	170%	118%	133%	-33%	-3%	-14%	12%	-2%	-1%	-13%
交易量	本期	127.5	222.7	86.2	50.8	48.2	73.3	180.8	82.4	49.9	96.6	107.6	42.4	2,187
	前期	191.3	239.7	115.4	65.6	40.8	73.2	181.9	68.9	33.4	207.6	173.4	80.6	6,365
	增減率	-33%	-7%	-25%	-23%	18%	0%	-1%	20%	49%	-53%	-38%	-47%	-66%
	去年同期	147.4	224.3	106.0	174.4	132.0	157.6	104.1	43.5	30.9	91.6	104.3	44.2	3,008
	增減率	-14%	-1%	-19%	-71%	-63%	-53%	74%	89%	61%	5%	3%	-4%	-27%

備註：1.表中本期係指89年02月，前期係指89年01月，去年同期係指88年02月。

2.資料來源：農產品行情資訊系統89年03月01日20處魚貨行情報導站交易資料。

3.單位：元/公斤，噸。